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9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林佑昇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李信組長代)、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鄭淑華代理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孫同文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黃淑玲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代)、容邵武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沈坤德秘書代)

列席：鄧克銘主任、林為正主任、林木筆主任、吳若予主任、李盈慧主任、嚴智宏所長、容邵武所長、黃源協兼代所長、陳怡如主任、吳京玲主任、賴弘基所長、張玉茹所長、黃淑玲所長(張玉茹所長代)、施信佑主任、陳江明主任、王育民主任、柯冠成主任(朱香蕙助理教授代)、楊明青主任(曾喜鵬助理教授代)、林士彥主任、楊峻權主任、蔡勇斌主任、林容杉主任(許孟烈教授代)、楊德芳主任、林素霞主任、李信副總幹事、宋守中專門委員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頒發 102 學年度傑出研究教師獎及高引用率論文獎

貳、確認第 398 次行政會議紀錄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1
二、學生事務處	03
三、總務處	07
四、研究發展處	08
五、國際事務處	09
六、秘書室	10
七、圖書館	11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1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2
十、人事室	12
十一、主計室	14
十二、人文學院	15

十三、教育學院	-----	15
十四、管理學院	-----	16
十五、科技學院	-----	18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	19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	19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20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20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	21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21
二十二、暨大附中	-----	22

肆、本校推動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報告

伍、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校「103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草案)」乙案，提請 審議。	-----	23
二、擬具本校人文學院與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及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草案)，提請 審議。	-----	23
三、擬具本校教育學院與北京大學教育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提請 審議。	-----	24
四、擬具本校教育學院與石河子大學師範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提請 審議。	-----	24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捌、散會

壹、頒發 102 學年度傑出研究教師獎及最高引用率論文獎：圓滿結束。

貳、確認第 398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試報名已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截止，報名人數碩甄計 493 人、博甄計 81 人，各系所報名人數詳見附件教 1-1 至 1-2【見第 26-27 頁】。請各系所於 11 月 13 日中午前將初審結果送回招生組彙辦，預定於 11 月 15 日公告通過第一階段初審名單；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 日為第二階段複試（筆、口試）期間，請各系所依自訂日期辦理甄試作業。
- 二、本校 103 學年度僑生(含港澳生)學士班核定名額 285 名(聯合分發 181 名、個人申請 104 名)，較 102 學年度增加 73 名；碩士班核定名額 89 名，較 102 學年度減少 20 名；博士班核定名額 18 名，較 102 學年度增加 1 名。
- 三、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文宣已於 10 月底陸續寄送至 304 所重點高中供高三學生甄選填志願參考。
- 四、臺中市立忠明高中二年級師生約 46 人於 10 月 29 日蒞校參訪，感謝外文系林為正主任、歷史系李今芸老師及觀光系曾喜鵬老師撥冗為該校師生簡介，並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接待。
- 五、國立彰化高中提出邀請本校於 10 月 30 日前往該校進行校系及土木系相關介紹，經本處招生組同仁聯繫安排由土木系劉祐興老師前往主講。
- 六、臺中市立西苑高中提出邀請本校於 10 月 31 日前往該校進行校系及工程學群介紹，經本處招生組同仁聯繫安排由資工系阮夙姿老師前往主講。
- 七、新北市明德高中提出邀請本校於 11 月 1 日前往該校進行校系學群介紹，經聯繫安排由社工系潘中道老師與國企系吳淑貞老師及本處招生組同仁陪同前往主講。
- 八、國立大里高中一、二年級師生約 41 人於 11 月 3 日蒞校參訪，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接待。
- 九、桃園縣立大溪高中於 11 月 9 日舉辦大學博覽會，由本處招生組安排參展事宜並與親善大使同學前往參展宣傳，當日參與學生約 1,500 餘人。
- 十、國立北港高中一年級師生約 193 人於 11 月 11 日蒞校參訪，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接待。
- 十一、臺中市私立大明高中於 11 月 12 日舉辦大學博覽會，由本處招生組安排

參展事宜及親善大使同學前往參展宣傳，當日參與學生約 1,300 餘人。

- 十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63 名，保留入學資格未重新入學學生計有 5 名，以上共計 68 名同學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或取消入學資格。
- 十三、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已於 11 月 1 日公告，申請日期為 11 月 4 日起至 11 月 11 日止，請各學系於 11 月 25 日前審核完畢，並將相關資料送回本處註冊組複核。
- 十四、各系所如有同學需申請課程停修者，請轉知詳閱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並自課務組網頁下載「停修課程申請表」，填妥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導師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逕送課務組辦理，本學期課程申請停修截止日為 12 月 15 日。
- 十五、為辦理本校課程品保機制，以及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辦理學生三階段選課作業，自 102 學年度起，將系所排課提前至前一學期開始作業，並於期末考結束後 3 週內，完成次學期開課建檔作業。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業函送各系所，敬請各系所提前處理開課相關作業。(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期為 103 年 2 月 17 日)
- 十六、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任課教師上網輸入課程綱要截止日為本學期第 17 週 (103 年 1 月 11 日)。請各開課單位於開課作業開始後協助通知各任課教師於校定截止日前將課程綱要上網輸入教務系統，俾利同學選課之參考。
- 十七、102 學年度第一階段課程外審作業已進入繳交審查資料階段，預計 11 月 8 日完成審查委員連絡事宜及寄送作業，第二階段課程外審送審系所請於 11 月中旬繳交送審名單，12 月中旬繳交審查資料。
- 十八、10 月 30 日邀請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學系涂鈺城主任講演「學生職涯之課程規劃檢核機制」，活動參與達 83 人次，演講內容分享朝陽科大行銷系結合教育部 UCAN 與系上課程及學生職能進行課程自我檢核，並允諾其系統可讓本校試用做為課程自我檢核之工具。
- 十九、102 年度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已於 11 月 7 日假行政會議室召開，並邀請校內委員、校外學者專家代表、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以及學生代表，共同檢視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果並提供具體建議。
- 二十、102 學年度教師教學知能時數認證小組已於 10 月 29 日召開，會議通過校內單位申請案共計 8 案，專任教師申請案共計 3 案通過。
- 二十一、102 學年度教師教學績優獎名單已於 10 月 23 日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共計 27 名教師獲獎。

學生事務處

一、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測驗/諮商服務如下：

-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本處諮商中心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及面談諮詢之服務共計 48 人次。
- (二)本處諮商中心自 10 月 14 日起開始進行各系新生「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之心理測驗，以了解大一新生入學之身心適應狀況。目前所有學系皆申請施測，其中 16 個學系已完成施測。

二、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下：

- (一)10 月 21 日中午 12 點至 13 點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於行政會議室辦理本學期輔導小組會議，計有 37 位系所及行政主管與同仁出席。
- (二)10 月 29 日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邀請宇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至資源教室進行二代中英文自動閱讀安裝，增設協助全盲生製作點字教材之設備。
- (三)10 月 28 至 11 月 6 日期間，資源教室陸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期中考特殊考試輔導申請作業。
- (四)10 月 23 日下午 6 點至 8 點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邀請全國第一位盲人諮商師「朱芯儀」到校進行「看見黑暗中的光」生命故事分享會，共 25 位資源教室學生及諮商中心志工參與。

三、本處諮商中心近期提供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 (一)本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所辦理「給逆境按個讚！」特教宣導暨生命教育月，10 月 7 日至 10 月 18 日「逆境加油讚：來自勇者的祕笈」明信片活動，共回收 113 張明信片，許多寄給家人、朋友及同學，且內容非常溫馨、感人及充滿勇氣。週三電影夜（10 月 9 日逆轉人生、10 月 16 日海洋天堂、10 月 23 日請來參加我的告別式）、勇者講堂（10 月 9 日與通識中心合作，邀請盲眼詩人莊馥華演講『讓夢想成為力量』、10 月 22 日朱芯儀演講『看見黑暗中的光』）也皆已順利落幕。共計 509 人次參與。
- (二)本處諮商中心於 10 月 23 日起，每週三下午 2 點至 5 點由 Dr. William R. Stimson 帶領「歐曼·讀夢團體」，歡迎師生踴躍參與。
- (三)本處諮商中心辦理之「改變、創新、實現：圓夢 20 夢想徵件活動」，已於 10 月 29 日公告進入決審之組別，其中團體組 10 件、個人組 5 件；11 月 6 日下午 2 點至 5 點在管院寇斯廳將舉辦「夢想發表 PK 大會-有夢大

聲說」活動，歡迎各系所主管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四、本處生輔組 102 年 10 月 15 日及 22 日進行紫錐花社區反毒宣導活動，分別由教政系黃柳逢、鐘劭謙、李又君、蘇盈如、觀光系吳聖崧、陳珮瑜、謝佩璇及餐旅系王延安、陳彥涵至桃源國小及埔里國小，受到全校師生熱烈歡迎，活動人數達 1,000 人，執行成效良好。

五、本校九月份意外事件計 2 件，受傷人數 3 人。

六、102 學年度生輔組受理申辦學生汽機車通行證，截至 10 月 22 日為止，共發出機車通行證 2,034 張，汽車通行證 595 張，身心障礙汽車通行證 1 張。

七、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統計(截至 10/22 止)

減免項目	學士班		研究所		在職專班		人數總計	金額總計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低收入戶子女	41	950,995	7	139,038	0	0	48	1,090,033
中低收入戶子女	39	265,325	4	26,200	0	0	43	291,525
特境遇家庭子女	20	278,143	4	51,457	0	0	24	329,600
原住民學生	30	605,757	29	454,657	7	128,975	66	1,189,389
軍公教遺族	6	89,922	1	31,320	1	15,000	8	136,242
身心障礙學生	24	311,518	10	105,329	2	64,360	36	481,207
重度身障人士子女	23	529,453	15	224,131	0	0	38	753,584
中度身障人士子女	44	699,340	21	237,551	0	0	65	936,891
中度身障人士子女	56	514,037	24	215,654	0	0	80	729,691
總計	283	4,244,490	115	1,485,337	10	208,335	408	3,036,789

八、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兵役辦理狀況(截至 10/22 止)

役別	人數	辦理期限
暫緩徵集	288	開學 1 月內
儘後召集	40	10/20 前
緩徵延長	147	開學 1 月內
儘後延長	辦理中	開學 2 月內
緩徵消滅	62	離校 1 月內
儘後消滅	10	離校 1 月內
總人數	547	

九、102 學年度依規定程序申請弱勢助學金同學計有 311 位，已上傳教育部弱勢助學系統，預計教育部將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公告初步審查結果。

十、為推動校園運動風氣，建立學生夜間健康休閒習慣，本校學生會秉持活動

創新理念訂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三)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旁星空廣場辦理「萬聖節—不給糖就跑步」校園夜跑活動，本次活動計有健身社、熱舞社、魔術表演社、推理同好會、資工系學會、社工系學會等 6 社團協助辦理，約 500 餘名學生參與該活動。該活動為近年來本校夜間兼具健康、休閒娛樂及社團聯誼等多元特質之大型亮點活動，已深獲學生好評如潮，本處將輔導學生會廣續辦理創新活動，活化本校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之風氣。

十一、本校學生會預擬於 12 月 18 日(三)在本校大草原辦理「聖誕演唱會」，活動承包廠商招標事宜刻正簽辦中。

十二、102 學年度學生手冊已於 10 月 21 日(一)發布於學校首頁資訊公開專區，並於 10 月 22 日通知各院系所於 10 月 23 日至 30 日期間至課外活動組領取手冊。

十三、「2014 年台灣燈會在南投」籌辦及學生參與說明如下：

(一)將於 103 年 2 月 14 日至 2 月 23 日在中興新村舉辦，屆時將以馬「耀」南投為設計概念，加深燈會的意象與特色。

(二)2014 馬年台灣燈會主燈預定將設置在中興新村，將以創新綠能科技，搭配傳統建築設計，加上縣政府強調將以純樸、低調的鄉村燈會為訴求，將營造出一次截然不同的台灣燈會。此外，由於明年是 2014 年，諧音是「愛妳一世」，而明年 2 月 14 日元宵節也適逢西洋情人節，部分燈會宣傳行銷活動將以「愛情」的方向，塑造燈會的浪漫氛圍。

(三)本案歷經近 2 個月，4 次工作小組籌備會議，終於能順利開始，並有幸邀請『中華花燈藝術學會』李明華燈藝師等來校實作授課，教授研習實作之時間分別為 10 月 27 日(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11 月 3 日(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11 月 15 日(五)下午 2 時至 6 時、11 月 16 日(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及 11 月 17 日(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等 5 個時段。第 1 次研習活動出席人數約 60 人〈含 6 位燈藝師及 9 位暨大附中學生〉，第 2 次出席人數約 72 人(含 8 位燈藝師及 10 位暨大附中學生)。

(四)本次會活動本校親善大使亦榮獲大會來函邀請擔任典禮活動服務工作。

十四、本處輔導學生會、天晴社及社會服務團規劃辦理「星情露影—暨大電影欣賞」活動。擬結合音樂、文化藝術美學與環境教育為主要核心題材，試圖嘗試『電影、音樂、多元文化與環境教育』的跨域結合模式，希望撞擊出暨大校園更嶄新的高文化視野與共鳴，期待能永續閃亮的形成本校的亮點傳統活動及傳承。

- 十五、本處住服組同仁陪同環安衛中心陳谷汎組長，於 10 月 9 日(三)查驗宿舍浴廁水質導電度及水龍頭流速測試，近一步研議宿舍節水措施。
- 十六、本處住服組與營繕組水電技工梁原華先生於 10 月 18 日(五)討論宿舍水電修繕工作，請其先建立完善燈具相關資料，及規劃階段性修繕計畫。梁先生於 11 月 1 日正式移撥至住服組，期能藉人員移撥提升宿舍水電修繕效率並節省相關經費。
- 十七、本校宿舍公約規範晚上 11:30 熄大燈，原以燈控方式處理，因燈控設備已逾保固且有安全疑慮，自 10 月 24 日起宣導同學自行關寢室大燈，輔以宿舍志工及幹部巡邏勸導，並於近期再加以廣播音樂提醒，以落實省電工作及公約規範。
- 十八、擬於 10 月 30 日(四)13:30 至 16:30 進行宿舍消防及逃生演練，演練內容包含室內消防知識簡介、室外消防栓及滅火器操作與煙霧體驗。
- 十九、本處衛保組於 11 月 6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在餐廳前人行道，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合辦「免費健康體能檢測活動」。
- 二十、本處衛保組於 11 月 20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在暨大門診與台中榮總埔里分院合辦「自費注射第一劑 B 型肝炎疫苗活動」。
- 二十一、「暨大校友卡」的規劃，目前完成申請、優惠、管理要點等初稿的制定，並尋求卡片設計(委由圖資大樓的影印中心協助)朝定稿為目標。目前與大埔里地區觀光發展協會著手進行合作商家優惠的收集，目的為納入「暨大校友卡」的優惠方案中。與該協會合作共同擬定的優惠公告中，特約店家辨識圖(內含本校及本中心 Logo)定稿如下：



- 二十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提供補助「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補助辦理[就業講座及其他就業促進活動]及[校園徵才活動]，將以 Email 轉知各系於 11 月 20 日前回覆申請。
- 二十三、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預定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一)15:10-17:00 在人文學

院 103 電腦教室，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資訊平台系統使用說明會」，邀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資訊服務中心王上明經理主講。

二十四、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已於 10 月 17 日(四)進行客製版-Mahara 學習歷程檔案競賽徵件，投稿截止日期為 11 月 4 日(一)；預計於 11 月 6 日(三)至 11 月 18 日(一)辦理網路人氣投票，敬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踴躍投稿、踴躍投票。

二十五、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訂於每週三及週四 13:00-17:00，辦理「職涯諮詢駐點服務」，由業界專家協助提供服務，包含：探索職涯定向、職能檢測服務(含教育部 UCAN 職能檢測)、中文履歷自傳撰寫指導、面試技巧指導等專業服務，敬請系所主管鼓勵學生於服務時間內申請。

總務處

一、本校獲經濟部能源局「101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專案計畫」補助 1,060 萬元，執行研究生宿舍及體育健康中心熱水系統改善乙案。已於 4 月 15 日完成改善後第 1 次量測驗證，後續辦理相關量測驗證記錄檢送綠基會審核，並於 4 月 24 日工程驗收合格，經濟部能源局 6 月 13 日同意備查改善前基準線建立報告，改善後量測驗證報告能源局 7 月 18 日同意備查，能源局已於 10 月 5 日撥付第 2 期補助款(第 1 期 3,497,578 元，第 2 期 8,161,015 元，合計 11,658,593 元)，辦理撥付承包商工程款，結案。

二、本校「公共藝術設置案」已於 12 月 27 日辦理決選，由禾磊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獲選第一，相關獲選藝術家初複選之某項作品不一致疑義權責釐清後，已於 5 月 21 日召開鑑價會議，於 5 月 21 日召開鑑價會議，修正後之設置計畫書經委員書面審查同意，徵選結果報告書已於 8 月 27 日提送南投縣文化局審核，南投縣文化局業於 9 月 4 日核定，9 月 17 日完成議約，9 月 18 日開工，工期計 140 日曆天，承包商作品製作中，預計 11 月底部分作品到校陳列。

三、辦理研究生宿舍前機車停車場設置停車棚乙案，已於本(102)年 6 月 26 日決標，由友臣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合約金額 303 萬 5000 元)，已於 8 月 16 日進場施工安裝(決標後即進行木構件備料，工廠加工等作業)，已於 9 月 12 日完工，並於 9 月 16 日(開學)開放停放機車使用，10 月 31 日完成正式驗收。

- 四、本校辦理校園空調、照明系統改善專案計畫（102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計畫），已於 7 月 8 日甄選統包商招標公告，訂於 8 月 8 日截止（第 2 次公告）並於當日資格審查，經評選 8 月 13 日辦理評選，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分公司獲評序位第 1，目前完成細部設計及審查等作業，10 月 21 日已完成本校各棟建築物照明現況調查及紀錄，同專案補助計畫項下，暨大附中辦理游泳池淋浴間熱水改善（熱泵）統包工程已於 11 月 4 日公開招標，俟暨大附中完成招標後，彙整修正計畫陳報經濟部能源局核撥第 1 期補助款，因暨大附中招標延遲，整體計畫期程擬併提報能源局展延 3 個月。
- 五、教學大樓四樓新增教師研究室 20 間已分別增設分離式冷氣機各 1 部，近日內將辦理驗收。其他添購之桌椅、鐵櫃亦於近日內陸續搬入。
- 六、本校近期校於園景觀維護工作事項如下：
- (一)10 月 22 日起園藝工友於櫻花區陸續施肥及病蟲害防治和澆水
 - (二)10 月 23 日起園藝工友進行第 14 次大草地割草。
 - (三)10 月 25 日清除楓樹林有礙觀瞻的生態樹枝堆。
 - (四)10 月 30 日提供學務處住服組消防訓練汽油一桶。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研究計畫徵求：

- (一)國科會工程處公開徵求 103 年度「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NPIE Program)」，計畫申請人須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二)教育部來文徵求 103-104 年度智慧電子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程計畫申請，有意申請系所，請限期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前備妥計畫申請書 1 式 6 份及電子檔 1 份，紙本逕寄智慧電子前瞻教學平台辦公室受理，本案 1 系所申請 1 案為限，每校至多 3 案。申請資訊及表格可至該計畫網站 <http://atp.ee.nchu.edu.tw/atp.htm> 下載查詢。

二、國科會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修正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有關人文處之研究計畫涉及人類研究(非生物醫學研究)者，應於申請時檢附已送人類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該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應於四個月內補齊，以利審查。

三、國科會 103 年度(第 52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本校申請 6 件，4 件通過補助；通過名單為公行系李玉君教授、資管系黃俊哲教授、

應用化學系吳立真副教授、中文系黃金文助理教授。

- 四、102 年度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傑出研究教師業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經本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通過教師名單為：容邵武副教授、黃源協教授、權清全教授、白炳豐教授、郭明裕副教授、林錦正教授、楊武勳副教授共 7 名；另 102 年學術研究獎勵最高引用率論文獎業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學術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通過教師為應用化學系林敬堯教授。以上獎勵安排於本(第 399)次行政會議公開頒獎。今年度獎勵的期刊論文 174 篇，比前 2 年略增。最後統計結果：今年度共獎勵 286 單位，比前 2 年略增，但由於(在去年度通過)於今年度補助的研究計畫案 1 件，比往年的 2 件略低，使得今年度可分配預算金額約 189 萬，比前 2 年略高。所以，今年度每單位獎勵金額 6610 元，比去年的 6333 元略高，比前年的 7436 元略低。最近 3 年的學術研究獎勵情形統計詳附件研 1-1【見第 28 頁】。
- 五、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出席原民創業育成輔導計畫主管會議。
- 六、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2 年 11 月 4 日出席於中國生產力中心教育訓練會議室辦理之文化博覽會行前說明會(文博會於 11/21-24 於南港展覽館辦理)。
- 七、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02 年 11 月 8 日辦理原民創業育成計畫 11 月份月會。

國際事務處

- 一、本校觀光系楊明青主任、曾永平副教授及本處李芬霞助理訂於 102 年 11 月 24 日(日)至 27 日(三)，帶領 15 位(觀光系 11 位及餐旅系 4 位)同學赴新加坡參訪實習機構並進行實地面試，預計明(103)年一月份開始至該機構實習。
- 二、本處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四)接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主辦國際關懷與參與研習會，本次活動共計 6 國 32 名青年蒞校參訪，活動由洪政欣國際長主持，配合本次主題，邀請中文所涂筆家同學介紹偏鄉課輔計畫，及國比系團隊分享赴印度及印尼海外志工心得，會後由外文系同學擔任國際大使，進行校園導覽活動，並於圖資大樓前合影結束當日參訪行程。
- 三、為凝聚在學僑生向心力，增進各地區僑生情誼，本處國際學生組與僑生聯誼會訂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五)至 17 日(日)在本校運動場舉行「第十四屆僑生運動會」，活動項目計有：桌球、羽球、足球、排球、籃球、拔河、接力賽及趣味競賽等項目。
- 四、教育部 102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本校本學年度計有 108 人提出申請，經本校審查作業小組於 10 月 28 日(一)會議審查決議，計有新生 21 名、舊

生 56 名，合計 77 名獲得本項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併函報部請款，俟款項撥入校帳後辦理簽證轉發作業。

五、為豐富境外學生來臺學習行程，本處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合作辦理『青年壯遊臺灣計畫』。分別於 9 月 28 日(六)至 29 日(日)舉辦兩天一夜南投武界「日月潭之母－武界部落人文生態體驗」、10 月 12 日(六)舉辦彰化芳苑「王功生態文化體驗營」，增進境外生情誼交流，促進境外生深度體驗台灣，兩梯次活動共計 46 名學生受惠。

六、為彌補無法研修到本校特色運動「船艇」課程的遺憾，國際事務處特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辦船艇一日體驗營。連續三週 10 月 16 日、13 日及 30 日週三下午，舉辦船艇一日體驗營，讓沒修船艇課程同學，也可近距離感受日月潭之美，三梯次總計 61 名同學受惠。

七、本校 102 學年度目前在學外國學生，共計 67 名，詳如下表：

國籍	人數	部別	性別	
越南	21	學士班 11 名	男性 34 名	
馬來西亞	19			
新加坡	8			
泰國	6			
美國	3			
日本	1			
加拿大	1	碩士班 38 名	女性 33 名	
德國	1			
印度	1			
蒙古	1			
俄羅斯	1			
韓國	1	博士班 18 名		
薩爾瓦多	1			
史瓦濟蘭王國	1			
甘比亞共和國	1			
合計	67			

秘書室

- 一、本校擬於近期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請各一級單位提交業務報告及討論提案，並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一)下班前擲送本室，俾利彙整。
- 二、本室於 102 年 11 月 5 日(二)召開 102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業務會談，討論管理學院擬申請增設 104 學年度「財務金融與資訊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及 2014 年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等相關事宜。
- 三、救國團南投縣團務指導委員會辦理「2013 昆明市文化教育訪問團台來參訪交流」於 11 月 1 日蒞臨本校參訪，訪問團由昆明市海峽兩岸交流協會王延春副會長領團，共計 15 人。本校由宋守中專門委員代表接待，感謝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劉洸甫組長與許宏斌組員到場協助，並分享本校學生社團發展概況；並感謝國際處同仁及親善大使，協助本次接待及校園導覽事宜。

圖書館

- 一、為與師生一同歡慶西洋萬聖節，本館於 10 月 31 日晚間 6 時 30 分在圖書館二樓中團體室播映「靈異豪宅」，吸引許多學生參加觀賞。
- 二、本館於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5 日，與推理同好會合辦「冬至推理週書展與講座」活動，展出推理主題圖書共 79 冊，訂於 12 月 1 日下午 2 時邀請林奕志先生來館演講「推理小說中的法醫迷思」，歡迎師生踴躍參與。
- 三、10 月 21 日辦理華語文所碩一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參加人數為 7 人；訂於 11 月 4 日辦理餐旅系大三研究方法、圖書館圖書館利用教育和 SSCI 講習，計 59 人報名。
- 四、10 月 29 日為臺中忠明高中高二生進行導覽，計 44 人參加；11 月 1 日將為南投縣信義鄉潭南國民小學 3-6 年級師生進行導覽，計 45 人參加。
- 五、10 月 30 日進行 CNKI 中國期刊全文數據庫講習，計 27 人參加；同日亦舉辦 SSCI 和 JCR 資料庫講習，計 30 人參加。
- 六、圖書館於一樓新書展示區提供咖啡區，讀者可於櫃檯購買膠囊咖啡球，即可現煮咖啡，本館並應景改變佈置及氛圍，讓學生享有「愉閱」的空間。
- 七、本館書庫區地板插座常引接觸不良而引起火花，已全數拆除，並另新裝牆壁插座，提供安全又便利的使用環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系統組近期維護校務系統工作如下：

- (一) 暨大學習歷程系統 NCNU Mahara，於 11 月 1 日配合安全性問題更新及新增功能，由原有 1.7.3 升級至最新 1.8.0 版，新版本新增拖放方式 (Drag and Drop) 上傳功能。
- (二) 線上財產保管管理系統：修改財產盤點清冊：保管單位與備註呈現欄位，調整"初盤紀錄"欄位寬度。

二、本中心系統組協助其他單位處理資料庫工作如下：

- (一) 配合語文中心英檢畢業門檻相關需求，開發相關功能應用系統。
- (二) 協助應光系更換網頁至 Joomla 系統。

三、本中心網路組協助其他單位處理工作如下：

- (一) 教育學院 4 樓教室改建 20 間老師研究室新增網路線 40 點完成。
- (二) 教育學院老師研究室新增電話線路 20 點完成。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校輻射操作人員年度定期健康檢查業於 10 月 24 日假埔里基督教醫院辦理完成。
- 二、本中心為落實教育部推動大手牽小手的方案，多次至埔里高工針對工安週活動經驗傳承及緊急應變演練活動之規劃給予協助，並預計於 11 月 15 日協助該校進行演練活動，期有助於該校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並利於校際交流。
- 三、本中心預訂於 11 月 4 日至 11 月 8 日舉辦為期一週之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含職場安全特展(含海報展示、安全健康主題書展與好書介紹、安全健康數位學習、個人防護具及緊急應變器材)、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暨風險評估研討會、煙霧體驗活動等，歡迎全校師生同仁前往參加，各項活動相關訊息至本校首頁查詢。
- 四、本中心業於 10 月 28 日辦理本年度第二次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測定，本次作業委託國協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至校辦理。本次受檢系所計有應用化學系、土木工程學系等 6 間實驗場所，合計檢測 9 個採樣項目。
- 五、暨大會館管理員反應該棟大樓廁所阻塞，本中心於 10 月 28 日委託運阡行至校內清運水肥，本次共清運 8 趟車次。

人事室

- 一、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趙祥和助理教授 102 年 10 月 1 日兼任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資訊出版組及研究發展組組長。

- 二、本校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及「教師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業奉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499 號函及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45343 號函核定，並奉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74577 號函核備在案。相關文件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之法規表單及最新消息項下查詢下載。
- 三、行政院函示，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放寬於休假期間及其相連例假日之連續假日期間至「旅行業」、「住宿業」、「觀光遊樂業」等三行業刷卡均可納入休假旅遊補助，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15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20051684 號)
- 四、大學院校教師在校內從事心理師業務者，應向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另具有本國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資格，執業登錄後在校內並未從事心理師業務者，應依法辦理執業異動。(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53138A 號函)
- 五、轉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3 日勞動 2 字第 1020132068 號公告發佈：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由新臺幣 109 元調整至 115 元；每月基本工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由新臺幣 19,047 元調整至 19,273 元。(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50450 號函)
- 六、轉知教育部修正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辦理「自願退休之成就條件」及「支領退休金條件」，其相關規定如下(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47745 號函)：
 - (一)得申請自願退休之成就條件須符合「任職 5 年以上」或「任職滿 25 年」之要件。前述二要件應包含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公職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及曾任未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
 - (二)支領一次退休金之要件：任職 5 年以上未滿 15 年。其年資採計除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公職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外，得併計曾任未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之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校長、教師年資。
 - (三)支領月退休金之要件：須任職滿 15 年。其年資採計仍以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含依規定得併計之公職人員、軍職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年資)為限。

主計室

一、本校 102 年度 10 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一) 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914,970 千元，執行數 866,620 千元，執行率 94.72%，詳如附件計 1-1【見第 29 頁】。

(二) 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051,240 千元，執行數 983,085 千元，執行率 93.52%，詳如附件計 2-1【見第 30 頁】。

(三) 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72,188 千元，執行數 41,951 千元，其中房屋建築等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10,212 千元，執行數 417 千元，執行率 4.08%，其他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 61,976 千元，執行數 41,534 千元，執行率 67.02%，合計執行率 58.11%，請各相關單位加速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詳如附件計 3-1【見第 31 頁】。

二、本校 102 年度 10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三、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9 時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所屬單位預算，本校已由校長列席備詢，並由主計同仁陪同參加。

四、行政院為其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各表：

(一) 100 年至 103 年度國外旅費調查表。

(二) 103 年度預算編列福利相關事項等 18 張調查表。

(三) 非營業基金補助食品相關認證費用調查表。

(四) 103 年度現職人員公保健保全額補助情形表。

(五) 101 至 103 年度文創產業相關調查表。

以上各表均已依限回覆。

五、教育部為其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各表：

(一) 現職人員及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101 年決算數及 103 年預算數調查表。

(二) 100 及 101 年度學雜費減免調查表。

以上各表已分別請人事室、學務處查填，並依限回覆。

六、依教育部本(102)年 9 月 12 日臺教統(一)字第 1020139711 號函通知，本校應於 10 月 31 日前報送 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各相關單位均已上網查填並送本室，本室已於 10 月 31 日彙整 22 張調查表報部。

七、102 年度即將結束，為使各單位經費順利結報，已於本(102)年 11 月 1 日將「102 年度結束經費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詳附件計 4-1 至 4-2【見第 32-33

頁】)發函各單位，並請依規定辦理。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共 4 天），由本院院長帶領各系所主管參訪大陸湖北省武漢市，除參訪華中師範大學及武漢大學，進行學術交流，建立合作關係；並與中南民族大學洽談合作協議。本次參訪人員有黃源協院長、林為正主任、許紫芬副教授、汪淑媛副教授、吳若予主任、容邵武所長、潘英海副教授、莊俐昕助理教授及吳品儀助理等共計 9 人。
- 二、本院與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為協助本校教師熟悉「IRS 即時反饋系統」操作方法，特於 11 月 13 日中午 12 時至 15 時在本院人文咖啡辦理「IRS 即時反饋系統」教育講習活動，全程參與活動教師，將登錄教師知能時數 2 小時。
- 三、本院外文系於 11 月 20 日（三）邀請李豔惠教授（Prof. Audrey Li，現為美國南加州大學語言學系及東亞語言文化學系教授）來校演講，講題為「Variation in prosody-focus mapping in tonal languages」。
- 四、本院歷史學系於 10 月 30 日邀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鄭欽仁先生及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李明仁教授來訪，並假人文學院 206 會議室發表專題演講，講題分別為「中華民族論的演變」與「中國征服王朝」。
- 五、本院華文所於 10 月 17 日出席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召開之華語文推動專責組織(MEGDC)說明會。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大師系列講座，於 10 月 24 日邀請前教育部次長周燦德教授演講，主題為「台灣高等技職政策與人才培育」，周前次長說明目前社會的狀況、人力需求及高等技職教育的目的，並以幽默風趣的方式引出技職教育的方向以及落實的策略，過程中，周前次長分享了非常多的實務經驗及案例，在場師生獲益良多。今(11月13日)日下午邀請台南大學陳伯璋講座教授演講，題目「學校改革的另類出路—美學向度的思考」，地點在 A106 會議室，歡迎全校師生前來聆聽。
- 二、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10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 時於本校圓形劇場舉辦「2013 年教育人員專業發展學術研討會」，邀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王銘煜副局長、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張基郁處長、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黃寶園處長及台中教育大學楊思偉校長，此次研討會參與人數近 300 人，過程中參與人

員及與談人互動良好，雙方收穫豐碩並為研討會畫下圓滿的句點。

- 三、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10 月 26 日舉辦 2013 年全民終身學習論壇「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新思維」。
- 四、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10 月 29 日邀請英國牛津大學博士後研究林宇濤博士蒞臨專題講座，講題為「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and Lifelong Learning」。
- 五、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11 月 05 日舉辦 101 級研究生實習成果發表。
- 六、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 11 月 1 日與新竹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共同舉辦教育訓練課程。
- 七、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 11 月 4 日舉辦 102 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邀請逢甲大學輔導中心主任王釋逸心理師進行「系列一：生涯導師座談」之演講。
- 八、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 11 月 6 日舉辦 102 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邀請敘事及舞蹈治療師洪瑩慧心理師進行「系列二：生涯導師座談」之演講。
- 九、本院課程與科技研究所於 10 月 22 日邀請成城國小周信裕組長，舉辦『power 魔數師，創意 E 巧思-淺談資訊融入教學在小學補教教學上的應用』專題講座。
- 十、本院課程與科技研究所於 10 月 29 日邀請臺大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張嘉祐博士，舉辦『ipad 在教與學中的應用』專題講座。
- 十一、本院課程與科技研究所於 11 月 26 日舉行南一出版社之企業參訪活動。

管理學院

- 一、本院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四) 於管理學院·史密斯廳，與遠見雜誌共同舉辦第十一屆華人企業領袖高峰會，圓滿辦理完成，當日有多位政府長官及來自兩岸重要企業界領袖，包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林祖嘉副主任委員、國家實驗研究院羅清華院長、南投縣陳志清縣長、新竹物流流通事業群李正義總經理、美利達工業曾崧柱董事長、龍寶建設董事長張麗莉，以及大陸創新工場首席營運官陶寧、零點研究資訊集團副總裁以及飛馬旅副總裁顧冰等共計 321 位貴賓，聚集一堂共同交換服務價值創新的崛起與機會，並透過媒體有效宣傳暨南大學及管理學院。
- 二、本院國企系陳珮芬老師辦理國科會人文社會研究中心補助學術研習營，邀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余士迪教授於 10 月 30 日蒞校演講，

講題：個體計量模型在財務上的應用。

- 三、本院國企系 11 月份演講包括：11 月 6 日邀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許永明教授；講題:Interest rate risk exposure and derivative use in the life insurance industry 以及 Some thoughts on writing a paper。11 月 13 日邀請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胡哲生教授；講題:從現象還原到理論建構的社會學研究。11 月 14 日邀請中國貢茶飲品集團劉美智副總經理；講題:國際連鎖茶飲事業營運模式探討。
- 四、本院經濟學系於 10 月 23 日，邀請天下雜誌主筆陳一姍小姐擔任本次經濟學系職涯講座演講者，演講主題為經濟學與新聞，參與同學人數 121 位；同學對本次活動回饋熱烈。陳老師從經濟學角度出發，表達出對人的關懷與用心，且提供了天下雜誌實習相關訊息給同學們。
- 五、本院經濟學系預計 11 月 14 日邀請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李怡庭老師蒞臨演講。
- 六、本院資管系姜美玲老師於 10 月 24 日，邀請古敦煌重彩岩畫藝術研究學者陳敏聲先生至本系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演講，講題為「藝百千劫」談創意與傳承。
- 七、本院資管系陳建宏老師於 10 月 31 日，邀請頭社台灣農夫王順瑜總經理至本系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演講，講題為找回台灣農夫的感動，創造農業的新價值。
- 八、本院財金系於 10 月 25 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財金系張景宏老師蒞校演講「Analysts and corporate liquidity policy」。
- 九、本院財金系於 11 月 01 日，邀請嶺東科技大學財金系高惠娟老師蒞校演講「What explain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engagement in Chinese firms」。
- 十、本院觀光系於 10 月 22 日，邀請傳動數位策略設計有限公司－魏彰志總經理，講題：地方觀光品牌與產業輔導實務。
- 十一、觀光系林士彥老師於 10 月 22 日「專案管理與產品開發」課程，邀請貓頭鷹工廠-林怡貝負責人，講題：貓頭鷹意象在地產品開發。
- 十二、觀光系於 10 月 23 日葉明亮老師「服務業創新模式」課程，邀請逢甲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候勝宗副教授，講題：觀光服務創新：幸福宜蘭、小黃慢遊。
- 十三、觀光系學會於 10 月 31 日舉辦「萬聖節、觀光夜教」活動，共有 80 人學生參加。

- 十四、10月30日臺中市立忠明高中46人蒞校參訪，由觀光系由曾喜鵬老師進行觀光系招生簡介，並帶學生參觀實習旅行社。
- 十五、觀光系曾永平老師於10月30日在管理學院R116會議室，辦理「新加坡實習面試」活動，觀光系參與新加坡實習計畫共有11位學生。
- 十六、本院餐旅系林士彥老師執行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南投縣魚池鄉公所計畫：「102年度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魚池鄉頭社盆地濕地環境調查暨先期計畫之「國中小學濕地環境體驗營」。此體驗營自8月28日起至10月27日為止，共辦理六梯次，總報名人數為172人次，實際參加人數為145人次，分別為老師31人次、學生114人次。
- 十七、本院餐旅系企劃實務與實習課程，於10月18日邀請吟詩綠曲休閒農場林宥岑總經理演講「活動企劃與行銷-吟詩綠曲休閒農場為例」，計57名學生參與。
- 十八、本院餐旅系觀光電子商務課程，於10月29日上午9點至12點邀請上順旅行社彭西鄉副總經理演講「旅行社之電子商務經營案例分享」，計46名學生參與。
- 十九、本院餐旅系企劃實務與實習課程，於11月1日上午9點至12點邀請荊桐鄉農會張鈺萱總幹事演講「活動企劃與行銷-以荊桐鄉農會為例」，計57名學生參與。

科技學院

- 一、本院土木系二年級學生陳瑋庭同學參加中華顧問工程司舉辦2013年全國【程式設計菁英研習營】成績表現優異，得到「程式設計菁英獎」及獲得全額補助至香港參加102/11/18-22第六屆亞洲電腦圖像和互動技術會議。
- 二、本院資工系鄭品杰同學(指導教授:陳履恆副教授)參加The 3rd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Advanced Computational Intelligence and Intelligent Informatics榮獲「Best Presentation Award」(主題:A Mobile Edutainment System of Minishogi)。
- 三、本院電機系翁偉中老師榮獲IEEE高級會員(Senior Member)殊榮肯定。
- 四、本院土木系93級碩士班畢業生黃家輝(校籍資料名字)，現改名『黃韋中』考取環保技術高考三級，96級碩士班畢業生林倍弘考取水利工程普考。
- 五、本院應光系10月23日邀請大陸廣州暨南大學光電工程系陳哲教授演講，題目：「New Development of Side Polished Fiber」。

- 六、本院電機系研究所學生 10 月 24 日進行「職涯發表之 Yes, U can do it.」活動，協助學生進行未來職涯之規劃。
- 七、本院電機系及應光系於 10 月 28-29 日分別完成 IEET 工程認證第二週期性審查及期中審查。
- 八、本校與中興大學及逢甲大學於 11 月 1 日共同主辦 2013 國科會工程處深耕專案計畫「中部地區深耕計畫公開技術競賽及成果展示發表會」。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水沙連行動辦公室於 10 月 25(六)、26(日)日假社區學習據點與本校人文學院人文咖啡館舉辦「102 年度現代公民養成實務研習營」，內容探討「大學教育與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與「大學和社區的關聯性與可能性」，活動圓滿順利，感謝各單位協助。
- 二、水沙連行動辦公室於 11 月 4 日(一)在教學大樓 A000 室，邀請千里步道籌備中心李朝政講者，演講「手作步道工作坊」。
- 三、本校官孟辰同學於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參加第 18 屆亞洲射箭錦標賽榮獲複合弓團體組_冠軍。這是台灣首次承辦亞洲最高等級的正式錦標賽，來自 19 個國家、300 位選手齊聚一堂，本校射箭隊官孟辰同學為代表我國參加複合弓團體組賽選手之一。在此次激烈的國際射箭競技較勁中，我國複合弓團體組的選手們，將此組的冠軍獎盃留在臺灣，這不但是我國體壇的榮耀，更增添本校校譽的光彩。
- 四、本(102-1)學期第二場通識菁英講座預定於 11 月 21 日(四) 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知名布袋戲操偶藝師黃俊雄大師演講，講題：「掌中劇與布袋戲」。
- 五、本(102-1)學期第三場通識講座預定於 11 月 27 日(三) 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玉山國家公園保育巡查員江秀貞小姐演講，講題：「雲端上的行腳~ 熱情不減，夢想不減」。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承辦移民署及教育部委託輔仁大學統籌之「新住民母語教學人才專案計畫」共四天課程培訓，已於 102 年 10 月 27 日圓滿結束。參與課程之新住民學員非常積極學習，並且與培訓教師互動良好，對於本次課程內容感到很滿意。感謝本校師培中心黃淑玲老師參與規劃，使培訓過程順利進行。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於 10 月 31 日(四)下午 1 點至 3 點辦理「跨文化溝通」講座，由台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助理教授及華語文中心主任的賴政吉老師，以生動、活潑且有趣的互動方式，讓與會的學生及老師，體驗了一場不同以往且回味無窮的演說。
- 二、為提昇學生語言學習興趣，並藉由歌唱、演講及講座活動鼓勵學生學習外語，本中心舉辦一系列活動：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名稱	講者
11 月 20 日(週三) 下午 1 點	2013 暨大外語歌唱大賽	無
11 月 25 日(週一) 下午 3 點	童話「非」童話	國立中興大學 副教授 劉鳳芯
12 月 4 日(週三) 下午 1 點	英語演講比賽	無

- 三、中心於本學期與靜宜大學聯合舉辦「跨校視訊國際化教育系列講座」，11、12 月份場次如下：

場次	講題	講者	時間
1	IELTS 雅思高分秘技	英國文化協會 考試服務專員 趙玲婷	11/14(四) 15:10~17:00
2	來自天堂的微光-我在史瓦濟蘭行醫	青年醫師及作家 阿布	12/5(四) 15:10~17:00
3	Insight into British culture	牛津大學出版社教學顧問 Mark Richard	12/12(四) 15:10~17:00
4	搭上成為國際人才的特快車	新世代激勵達人&知名主持人	12/19(四) 15:10~17:00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執行 102 年教育部委託之「102 年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及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功能實施計畫」方案，近期工作事項如下：
 - (一)中心持續協助全國各縣市 8185 專線之承辦人與志工熟悉話務系統操作。

- (二)中心自 10 月 30 起陸續於新北市、台中市、南台南市舉辦全國家庭教育專線後台管理操作之訓練課程。
- (三)10 月 31 日,趙祥和老師至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講授建構案之相關課程。
- (四)10 月 27 日,沈慶鴻老師至金門縣講授建構案之相關課程,並帶領團體督導工作。
- (五)11 月 2 日,沈慶鴻老師至台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講授建構案之相關課程。
- (六)11 月 16 日,沈慶鴻老師將至澎湖縣講授建構案之相關課程。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黃淑玲主任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出席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發展促進會辦理之師培運作與業務運作座談會。
- 二、本中心與本校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0 月 15 日辦理線上與行動版數位多媒體教材設計與製作研習,本活動邀請台中市立潭秀國中王金村老師擔任講員。
- 三、本中心黃淑玲主任於 10 月 18 日上午 9:00 出席南投縣立大成國民小學辦理之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評審會議。
- 四、本中心黃淑玲主任於 10 月 18 日下午 14:00 出席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第三次焦點座談會。
- 五、本中心於 10 月 28 日辦理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活動,本次邀請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巫春貴校長擔任講員,講題為「好樣的實習老師」。
- 六、本中心黃淑玲主任於 11 月 5 日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出席「教育優先區-成功專案的諮詢會議」。
- 七、本中心楊洲松副教授於 11 月 8 日赴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參加高瞻計劃會議。
- 八、本中心楊洲松副教授於 11 月 8 日赴臺灣師範大學參加「由內而外的變革」教育改革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九、本中心陳玉珍助理教授於 11 月 8 日及 11 月 15 至埔里基督教醫院演講。
- 十、本中心楊洲松副教授於 11 月 10 日參加教政系「2013 教育人員專業發展學術研討會」並擔任評論人。
- 十一、本中心林志忠組長於 11 月 12 日(二)出席僑務委員會辦理之 102 年僑務委員會會議「攬才育才留才策略」專題研討。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人類所潘英海教授協助本中心執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102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假高雄甲仙五里埔參加「高雄縣甲仙區 102 年小林平埔族夜祭」活動，並全程參與紀錄。
- 二、本中心邱韻芳組長帶領原青社社員於 10 月 27 日及 11 月 3 日在本校學生生活動中心進行「2014 臺灣燈會在南投花燈」製作研習活動。
- 三、本中心參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102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於 10 月 28 日至 102 年 11 月 1 日假苗栗鯉魚潭、南投愛蘭巴宰、臺南北頭洋、高雄日光小林、臺南澄山、臺南公館、臺南吉貝要進行訪視。
- 四、本中心於 10 月 29 日假臺南左鎮澄山、公館進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102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聚落交流會議暨第三次協調會議」，共計 10 個聚落，68 人次參與。
- 五、本中心執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102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於 102 年 11 月 02 日假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參加「巴宰族群牽田走鏢傳統過年」活動，並全程參與紀錄。

暨大附中

- 一、今年度國語文競賽成績較去年度退步，宜加強選手之培訓，請國文科教學研究會協助規劃指導。並建議教務處於新生入學時進行學習專長之調查，以為後續之培養與訓練。

(一)「102 年國語文競賽」，得獎名單：

參加組項	班級	競賽員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國語演說	203	郭品佑	第三名	黃詩榮
國語朗讀	303	康芸瑄	第三名	董錦燕
社會組演說		黃詩榮	第一名	

(二)「102 年鄉土語文競賽」，得獎名單：

參加組項	班級	競賽員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原住民語朗讀 (賽德克語)	308	江凱文	第一名	江衍聲

(三)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小論文競賽，得獎名單：

參加組項	班級	競賽員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2013 福衛二號衛星影像應用地理小論文競賽	204	黃毓淳、何如琦、傅琪婷	第三名	吳美育 余雯親 林雅婷

- 二、市售含糖飲料多以果糖添加，多食易形成脂肪肝危害健康，請師長同仁儘量減少食用。住宿學生之早餐飲食，請避免提供含糖飲料，建議以含糖量較少之豆漿、米漿、五穀飲等代替，以養成學生健康飲食之習慣。
- 三、有關各單位已逾執行期限未辦理結案之案件，請儘速執行。為協助各單位瞭解正確之請購與核銷程序，請主計室與總務處連合於十一月份擴大行政會報說明經費之請購及核銷 SOP 標準作業流程，以協助同仁順利完成相關程序及結案。

肆、本校推動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報告

(簡報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劉一中中心主任；簡報內容詳附錄)

伍、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10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草案)」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臺教學(四)字第 1020157202 號函(附件二)要求，本案計畫應由本校一級主管召開之會議討論並決議。
- 二、檢附本校 10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草案)及教育部函文，詳附件案 1-1 至 1-14【見第 34-47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教育部申請。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人文學院與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及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該院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97 年 10 月 24 日台陸字第 0970208989E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二點規定：「... (以下簡稱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本案如獲通過，擬儘速陳報「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術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如獲教育部同意，即刻與該校進行簽約。
- 三、檢附本校人文學院與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書(草案)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草案)、華中師範大學簡介，詳附件案 2-1 至 2-5【見第 48-52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教育部審核。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教育學院與北京大學教育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該院 102 年 11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如獲通過，擬儘速向教育部陳報「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術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如獲教育部同意，即刻與該校進行簽約。
- 三、檢附本校教育學院與北京大學教育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北京大學教育學院簡介，詳附件案 3-1 至 3-4【見第 53-56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教育部審核。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教育學院與石河子大學師範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該院 102 年 11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案如獲通過，擬儘速向教育部陳報「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術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申報表」，如獲教育部同意，即刻與該校進行簽約。
- 三、檢附本校教育學院與石河子大學師範學院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石河子大學師範學院簡介，詳附件案 4-1 至 4-3【見第 57-59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教育部審核。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學校針對「四省方案」已成立推動委員會，由校長召集，每 3 個月會開

一次會，研議及檢視本校省電、省油、省水、省紙的相關作法，總務處與環安衛中心亦成立推動小組，針對方案每一細項進行管考，希望各單位能積極配合推動小組，順利達成年度目標。此外，請各單位加強專任及兼任同仁的相關宣導與培訓，讓更多同仁協力推動，而非只由業務單位單向進行；如需相關資訊、宣導資料或具體作法，可洽總務處及環安衛中心提供。並請推動委會定期將需各單位配合之事項資料，提供各院系所參考，積極辦理宣導培訓等相關工作。

- 二、11月初教育部正式來文同意本校自103學年度設立「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招生員額以外加方式辦理，共計45名；特別感謝人文學院黃源協院長及人類所相關老師努力。依黃院長規劃，此專班大一、大二不分專業學習，大三到大四再分散至各個相關學系，讓其專業得以分散，後續之專業課程請各系所予以支援。另後續招生規定，將儘速研議訂定後，陳報教育部審查；課程規劃，則請黃院長及人類所積極進行。
- 三、本週為期中考週，多數同學在期中考前後學習上有較多的壓力，請各位同仁注意同學學習情況，特別提醒導師給予關心；必要時可請諮商中心協助，關心同學的情緒，特別是大一同學面對考試壓力的適應問題。
- 四、上週四召開本學期教學品保委員會，對於推動教學卓越的情況，委員大致肯定學校的用心與成果。委員特別提到一個建議：各系所每月訂出一個師生座談溝通時間。請各系所儘量在每個月週三下午的固定時段，安排同學與導師在課堂外相互交流時間。
- 五、知名布袋戲操偶藝師黃俊雄將於下週四(11月21日)蒞校，下午安排其為通識講座演講，晚上由其領團展演「雲州大儒俠—史豔文?藏鏡人秘辛大突破」，請各位同仁鼓勵老師、同學及鎮上親友共襄盛舉。
- 六、關於年度經費結算，請各位系所主管轉知同仁及辦理核銷助理或同學，依據主計室「102年度結束經費結報應行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辦理。

捌、散會(上午10時45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
甄試招生名額及報名人數統計比較表(1/2)**

系所名稱	組別	身份別	碩 甄					博 甄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102	103	102	103	增減人數	102	103	102	103	增減人數
中國語文學系		一般生	5	5	11	9	-2	3	3	8	5	-3
		在職生	-	-	-	-	-	-	-	-	-	-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一般生	7	6	29	27	-2	2	2	15	3	-12
		在職生	7	7	19	16	-3	-	-	-	-	-
外國語文學系	文學與翻譯組	一般生	3	3	2	1	-1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語言學與語言教學組	一般生	2	2	3	0	-3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歷史學系		一般生	4	-	4	-	-4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一般生	5	5	9	8	-1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東南亞學系		一般生	5	5	13	15	2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		一般生	3	3	4	3	-1	-	-	-	-	-
		在職生	2	2	3	4	1	-	-	-	-	-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一般生	10	10	8	14	6	-	-	-	-	-
		在職生	4	3	3	1	-2	-	-	-	-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一般生	5	2	5	7	2	-	-	-	-	-
		在職生	10	10	21	15	-6	4	7	47	44	-3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一般生	5	5	5	5	0	-	-	-	-	-
		在職生	7	7	13	17	4	-	-	-	-	-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一般生	-	-	-	-	-	-	-	-	-	-
		在職生	4	5	26	29	3	-	-	-	-	-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一般生	2	2	2	4	2	-	-	-	-	-
		在職生	4	4	4	4	0	-	-	-	-	-
國際企業學系		一般生	8	12	18	19	1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經濟學系		一般生	8	8	14	10	-4	-	-	-	-	-
		在職生	1	1	1	0	-1	-	-	-	-	-
資訊管理學系		一般生	25	25	49	36	-13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財務金融學系		一般生	9	8	25	23	-2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一般生	2	4	8	17	9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	-	-	-	-	1	2	5	8	3
		在職生	-	-	-	-	-	1	2	14	18	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
甄試招生名額及報名人數統計比較表(2/2)**

系所名稱	組別	身份別	碩 甄					博 甄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102	103	102	103	增減 人數	102	103	102	103	增減 人數
資訊工程學系		一般生	36	36	41	52	11	2	2	2	2	0
		在職生	-	-	-	-	-	1	1	0	0	0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組	一般生	16	16	22	26	4	1	1	1	1	0
		在職生	-	-	-	-	-	1	1	0	0	0
	系統組	一般生	16	16	21	18	-3	1	1	1	0	-1
		在職生	-	-	-	-	-	1	-	0	-	0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 工程碩/博士班		一般生	10	7	14	14	0	1	1	0	0	0
		在職生	-	-	-	-	-	-	-	-	-	-
土木工程學系	大地水利 防災組	一般生	3	3	6	9	3	一般2 在職1	一般2 在職1	一般0 在職0	一般0 在職0	0
		在職生	1	1	0	1	1					
	環工與運 工組	一般生	3	3	5	13	8					
		在職生	1	1	1	1	0					
	結構與應 力組	一般生	5	5	2	3	1					
		在職生	-	-	-	-	-					
應用化學系		一般生	15	15	31	43	12	-	-	-	-	-
		在職生	1	1	0	0	0	-	-	-	-	-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 學碩士班		一般生	4	4	12	11	-1	-	-	-	-	-
		在職生	1	1	0	1	1	-	-	-	-	-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 程學系		一般生	10	12	15	17	2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合計			269	265	469	493	24	22	26	93	81	-1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102 年度通過學術研究獎勵情形

獎勵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備註
期刊論文	篇	136	169	174	
	單位	174	226.5	234	
專書	本	2	1	1	
	單位	10	10	5	
專書專章	篇	0	3	5	
	單位	0	1.5	5	
新進教師研究計畫案	件	1	1	1	
	單位	15	15	15	次年度預算執行
整合型研究計畫案	件	1	0	1	
	單位	15	0	15	次年度預算執行
專利申請	件	1	0	2	
	單位	0.5	0	2	
傑出研究教師	名	8	8	7	
	單位	40	40	35	
最高引用率論文獎	篇	1	1	1	
	單位	5	5	5	
可分配預算金額	元	1,706,610	1,760,720	1,890,605	
合計	當年度總單位 (扣次年度預算執行單位)	229.5	278	286	
	元/單位	7,436元	6,333元	6,610元	

表一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102年10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75,937	258,200	224,831	87.08	因102學年第一學期學分費及就學貸款尚在收取中，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二、學雜費減免(-)	(15,950)	(15,950)	(16,788)	105.25	
三、建教合作收入	178,000	142,400	136,210	95.65	
四、推廣教育收入	4,880	4,840	3,326	68.72	因102學年第一學期隨班附讀費用尚在收取中，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57,465	420,884	420,884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55,000	44,500	34,603	77.76	本年度補助計畫尚在申請核撥中，且所爭取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多為補助資本門經費，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七、雜項業務收入	4,331	2,961	4,486	151.50	本月份碩博士班甄試考試報名費較預期增加，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八、利息收入	1,500	1,250	3,319	265.52	因財務調度得宜，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九、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8,470	53,970	50,977	94.45	
十、受贈收入	800	666	2,321	348.50	外界捐款較預期增加。
十一、違規罰款收入	367	303	248	81.85	逾期交貨罰款及圖書逾期罰款較預期減少，致本月份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十二、雜項收入	1,136	946	2,203	232.88	因奉准報廢公務車變賣清運，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合計	1,121,936	914,970	866,620	94.72	

表二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102年10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84,584	658,477	595,874	90.49	主要係10月份服務費用及用品消耗等費用正在辦理報銷中，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85,872	156,990	161,350	102.78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6,000	43,600	39,716	91.09	10月份之工讀費及獎助學金尚未辦理報銷，故實際數較預算減少。
四、其他業務費用	3,465	2,875	2,867	99.72	
五、業務外費用	57,194	47,608	43,743	91.88	係宿舍、會館之房屋修繕費、清潔維護及瓦斯等固定營運費用尚在辦理報銷中所致。
六、建教合作成本	165,400	137,714	136,209	98.91	
七、推廣教育成本	4,819	3,976	3,326	83.65	因材料及用品費與折舊及攤銷費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合計	1,257,334	1,051,240	983,085	93.52	

註：

人事室控管之人事經費，預算分配數560,320千元，執行數508,538千元，全年執行率90.76%。

表三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102年10月31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一、房屋及建築	10,709	10,212	417	3.89	4.08
1.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	3,322	3,250	0	0.00	0.00
2.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893	1,750	227	11.99	12.97
3.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3,464	3,420	19	0.55	0.56
4. 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	2,030	1,792	171	8.42	9.54
二、其他各項設備費	72,906	61,976	41,534	56.97	67.02
1. 機械設備	52,042	44,440	33,572	64.51	75.54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8	216	493	191.09	228.24
3. 什項設備	20,606	17,320	7,469	36.25	43.12
合計	83,615	72,188	41,951	50.17	58.11

註：1. 本表執行率包含國庫補助、計畫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執行情形。

2. 房屋及建築累計分配執行率4.08%，總務處說明如下：

- (1) 教職員工宿舍新建工程涉及設計缺失雖已釐清，但仍有契約應辦事項(綠建築證書、建築物保存登記)尚未辦妥，預計本(102)年12月前辦妥契約應辦事項後，再支付服務費用。
- (2)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南投縣政府於102年9月4日核定，經本校於102年9月17日與廠商議約，雙方同意自9月18日起開工，工期140日曆天，預定於103年4月中旬完工。

3. 其他各項設備，請分配單位積極辦理設備採購及結案作業。

102 年度結束經費結報應行注意事項 102.11.01

- 一、依會計法、決算法及教育部訂頒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等規定辦理。
- 二、各項支出之請款、付款及保留等，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若未依期完成而發生之損失，應由承辦人員自行負責。
- 三、本（102）年度校務基金預算經費支用（不含計畫經費），請依下列期程辦理：
 - （一）本（102）年 12 月 27 日前送達主計室辦理核銷作業（以主計室簽收日期為準，以下同）。電話、水電、瓦斯、勞保及健保等費用請及早洽各該公司（或機構）取單繳款。
 - （二）前項核銷後之支出單據應於本（102）年 12 月 30 日前送達主計室開立傳票辦理付款或至總務處出納組領款（以零用金支應者）。
 - （三）本（102）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始辦理驗收之請購案、加班費及差旅費等至遲應於 103 年 1 月 2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加班費及差旅費應送達總務處出納組造冊），並請於 103 年 1 月 3 日前送達主計室開立傳票付款。
- 四、下列各款項請各單位儘速依規定期成積極清理：
 - （一）各單位因業務需要，年度間借支之各項費用及設備款請即查明，並於本（102）年 12 月 16 日前向主計室辦理沖帳手續，若有賸餘款同時至出納組辦理繳回；依實際作業期程，於 16 日以後才辦理完畢之項目，請於辦理完畢後 2 日內完成核銷沖帳，至遲不得超過 103 年 1 月 3 日。
 - （二）應收未收款項應由各主辦單位及總務處依「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之列帳與催繳及控管處理作業要點」規定催繳、辦理保全…等事宜。
 - （三）請總務處隨時清理各項保證品、保管品、押標金、保固金及保證金等，避免產生懸帳。
 - （四）尚未結案之訂購機件（預付設備款）、未完工程、應付工程款、其他應收款、預付費用、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保管款…等，請各單位於本（102）年 12 月 16 日前完成清理；依實際作業期程，16 日以後才結案之項目，請於結案後 2 日內完成核銷，至遲不得超過 103

年 1 月 3 日。

(五)前項尚未結案的案件中，若有特殊因素未能及時結案之情形（如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須轉列履約保證金或保固金者），請註明原因，並由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主計室。

- 五、各項工程及設備款請儘速依合約規定辦理估驗或驗收手續，俾能於 12 月底前完成核銷付款；除已訂有合約之資本支出外，一律不得辦理經費保留。
- 六、各項已驗收未付款之採購案，若不及於本（102）年 12 月 31 日前付款，請填妥「應付款項申請表」（附表 1）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加會總務處（採購組、保管組）後，於同年 12 月 25 日前送主計室列帳。
- 七、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設備採購案，如確實無法於本（102）年 12 月 31 日前驗收付款或依前項規定申請應付款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填妥「各項設備採購案經費保留申請表」（附表 2），加會總務處（採購組、保管組），並由總務處（採購組）填寫「各項設備採購案經費保留申請彙總表」（附表 3），於同年 12 月 25 日前送主計室申辦保留。
- 八、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工程採購案，如確實無法於本（102）年 12 月 31 日前驗收付款或依第六項規定申請應付款者，應請總務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填妥「各項營繕工程經費保留申請表」（附表 4）及「各項營繕工程經費保留申請彙總表」（附表 5）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同年 12 月 25 日前送主計室申辦保留。
- 九、本注意事項係規範學校經費部分(含在職專班經費)，至於其他各項建教、補助及委辦計畫仍請依各該計畫期限及規定執行，惟教育部補助款一般均於年底結案，請注意結案期限。

103 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指導單位：教育部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特殊教育科

承辦單位：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

目 次

壹、計畫依據.....	36
貳、計畫目的.....	36
參、103 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36
一、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輔導內容.....	36
(一) 生活輔導.....	36
(二) 學業輔導.....	37
(三) 社會適應.....	38
(四) 轉銜服務.....	38
(五) 心理輔導.....	39
(六) 行政支持.....	39
(七) 特殊教育暨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39
二、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輔導重點.....	39
三、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輔導經費.....	42
肆、輔導人力編制與輔導員特殊教育知能進修.....	43
一、輔導人力編制.....	43
二、輔導員特殊教育知能進修.....	44
三、身心障礙輔導小組會議.....	45
伍、結語.....	45

壹、計畫依據

本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之。

貳、計畫目的

本校於民國九十一年向教育部申請於學生事務處心理輔導組成立「資源教室」，以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迄今，本校於 102 學年度共有 38 位身心障礙學生，其中三位新生是透過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入學之管道進入本校就讀。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擬具本校 10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並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以期透過周延之規畫，提供校內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之生活輔導、課業輔導、心理輔導、社會適應、轉銜服務及行政支持，讓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得以多元健全發展，並能在大學生涯中展現自信，進而尋找到人生之定位。

參、103 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在大學生涯中能適性發展與學習，本校使用融合教育之理念，讓身心障礙學生們在最少限制的環境中學習成長，以發揮最大潛能。據此，103 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教育工作計畫之輔導內容、重點及經費如下：

一、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輔導內容

本校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之生活輔導、學業輔導、社會適應、心理輔導、行政支援及相關活動等，其各項輔導計畫之內容如下：

(一) 生活輔導

新生入學時，除進行特殊需求調查外，每學年資源教室亦會協助學生申請特殊個案學生宿舍及召開個別化支持會議。再者，生活或課程協助員申請、獎學金申請、活動訊息之傳達，亦會以簡訊系統或電子郵件轉知身心障礙學生。擬執行情形詳述如下：

1. 安排生活或課堂協助員

每學期初，資源教室輔導員會調查身心障礙學生是否需要申請生活或課堂協助，並請申請此服務之同學敘明理由，再由輔導員與該系師長或授課老師共同評估後，請系所師長與授課老師推薦適合擔任協助同學名單，以提供合乎學生需求之服務。

2. 個別化支持會議

新生入學時，資源教室會主動聯繫相關系所召開個別化支持會議。透過此會議讓系所師長充分了解該系身心障礙學生的適應情況及所需協助，以取得與系所合作之共識，讓身心障礙學生能獲得適性之教育。

3. 特殊身分宿舍申請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除了有住宿保障外，依其障礙狀況可向資源教室申請陪同住宿同學，以協助資源教室學生得以適應住宿生活。

4. 無障礙空間檢視

資源教室於每學年配合本校總務處營繕組進行無障礙空間改善需求調查，經由校園無障礙空間網路調查、輔導員主動詢問學生需求、學生主動寫信告知希望改善的校園區域，以及系所提供資源教室有關學生對於無障礙空間改善方向等方式，讓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能夠於生活上、學習上各方面皆安全無虞，並營造一個友善的校園。

（二）學業輔導

爲了減少身心障礙學生購買教材的壓力，每學期資源教室會詢問學生是否需要協助購買教材，同時資源教室也提供課業輔導、筆記抄寫與教材轉換、特殊考試申請及特殊教育獎學金申請等多元之服務。學業輔導措施詳述如下：

1. 課業輔導

某些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學生屬學習弱勢，爲弭補因先天的限制導致學習效果不佳之問題，本校資源教室提供身障生申請課業輔導、筆記抄寫及教材轉換等協助。針對提出課業輔導需求之身心障礙同學，亦需填寫課業加強輔導記錄表，以協助資源教室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2. 教材補助

爲減少學生購書之經濟壓力，經由輔導員評估後，每位學生每學期最多可購買三本教科書，並於期末時將教科書繳回資源教室。

3. 特殊考試申請

每學期期中考及期末考前一個月，資源教室輔導員會請資源教室同學填寫「資源教室特殊考試需求申請表」，並於同學申請此服務後和任課老師或教學助理聯繫考試時間、方式及地點之安排。

4.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獎助學金申請

教育部依據身心障礙類別與障礙程度，每年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獎助學。資源教室會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後，以電子信箱或簡訊提醒並協助學生申請。

（三）社會適應

多數身心障礙學生因為身體限制，比一般人較缺乏自信，因此社會適應能力較為薄弱。為了加強身心障礙學生社會適應力，本校資源教室鼓勵身心障礙學生成立慧心志工小組，以培育身心障礙學生活動設計及人際互動之能力，增進學生社交之機會。此外，資源教室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家庭經濟狀況、課業學習情形，提供工讀機會。其主要措施如下：

1. 提供工讀機會

為了減輕身心障礙學生因升學造成家中經濟負擔，及訓練學生未來於職場的工作能力與態度，資源教室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工讀機會，並藉由工讀經驗培養學生進入職場後負責及獨立的態度。

2. 期初及期末聚會

每學期資源教室會舉行期初、期中、及期末聚會，經由期初聚會讓身心障礙生能彼此認識與交流，並傳達資源教室本學期將辦理的活動及提供的資源。此外，期中、期末聚會得以讓資源教室輔導員了解學生學習狀況與寒、暑假計畫，並從活動中增加學生人際互動機會，建立團體關係，以培養社交能力。

3. 戶外教學活動

由於有些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學生行動不便，較少有出遊的經驗。資源教室為了豐富身心障礙學生不同的生活體驗及培養學生休閒生活，每學年均會辦理一次戶外教學活動，以增進資源教室學生與人群及大自然接觸的機會。

4. 增能社課

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多元發展是資源教室的輔導目標之一，因此每學期會由資源教室學生自組的慧心志工小組設計活動課程。經由增能社課之設計與執行，使得資源教室學生學習課業以外的技能之外，進而豐富生命經驗，以促進自我成長。

（四）轉銜服務

每學年度資源教室會針對新生進行轉銜服務，並協助當年度之應屆畢業生召開畢業轉銜會議。其服務內容如下：

1. 新生轉銜會議

每年暑假開學前，資源教室會先與當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之高中輔導老師聯繫，從中了解身障生高中時曾接受哪些特殊教育資源。除此之外，輔導員亦會和學生本人聯絡，並邀請學生及家長、入學後的系所主任、導師及助教召開新生轉銜會議，以協助學生、家長、系所主任及導師充分了解，學生入學後資源教室可提供之資源與服務。

2. 畢業生轉銜會議

資源教室於每學年下學期會邀請將畢業的身心障礙學生、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到校召開畢業轉銜會議，從會議中告知身障生畢業後有哪些資源可使用，並了解學生未來的生涯規劃，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

(五) 心理輔導

本校資源教室附屬於學務處諮商中心，當身心障礙學生若有生涯、情緒、家庭等困擾或疑惑時，可立即轉介給諮商師，請其安排心理諮商。

(六) 行政支持

為了因應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上體育課的特殊需求，本校通識中心體育組特別開設「適應體育班」，以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選修。再者，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亦會提供各類特殊教育獎助學金公告與學雜費減免資訊。學務處住宿服務組也會於每學期協助資源教室調查身心障礙學生是否需要陪同住宿。學務處衛生保健組亦會定期寄送台中榮民醫院暨大分部門診時間表給本校身心障礙學生。

(七) 特殊教育暨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除了提供生活輔導、學業輔導、社會適應、轉銜服導、心理輔導和行政支援外，為強化全校師生對人的尊重與關懷，增進全校師生們對特殊學生的了解與接納，資源教室每年度辦理全校性的特殊教育暨生命教育宣導活動，以營造學校「零拒絕、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二、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輔導重點

承上之輔導內容，本校 10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輔導重點依月份排序如下：

月份	重點事項
一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學生申請特殊考試協助（期末考） 2. 整理學生上學年借用之書籍及器材 3. 與任課老師及助教聯繫，了解身障生整體學習及生活適應狀況 4. 協助資源教室學生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 5. 視力障礙學生點字書製作 6. 擬定下一個學期資源教室活動 7. 關心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狀況
二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學生需求召開個別化支持會議 2. 資源教室學生本學期課表建檔 3. 聯繫語文中心、通識中心（含體育組）、各系教師，告知任課老師其授課班級有資源教室學生，請給予所需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學生資料新增（未於通報網上之學生報部新增） 5. 協助資源教室學生選課 6. 資源教室學生協助同學與課業輔導申請 7. 關心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狀況 8. 輔導人員不定期參加專業相關在職進修
三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資源教室學生申請教育部鑑定 2. 辦理期初聚會 3. 協助輔具申請與保養 4. 聯繫系所教師協助學生課業加強相關事宜 5. 增購以利學生學習之相關教材和消耗品 6. 召開身心障礙輔導小組會議 7. 辦理資源教室學生能力增長課程 8. 關心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狀況 9. 輔導人員不定期參加專業相關在職進修
四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資源教室學生下年度學生宿舍及協同住宿同學申請 2. 協助學生申請特殊考試協助（期中考） 3. 向教務處索取下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之錄取名單 4. 關心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狀況 5. 輔導人員不定期參加專業相關在職進修
五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源教室機構參訪及戶外教學活動 2. 協助學生申請職業輔導評量（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3. 登錄畢業生轉銜表資料，辦理畢業轉銜座談會 4. 關心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狀況 5. 輔導人員不定期參加專業相關在職進修
六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學生申請特殊考試協助（期末考） 2. 協助資源教室學生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學雜費減免 3. 完成學生畢業轉銜表資料將之傳送到相關單位 4. 資源教室期末送舊聚會 5. 關心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狀況 6. 輔導人員不定期參加專業相關在職進修 7. 整理學生上學年借用之書籍及器材 8. 與任課老師及助教聯繫，了解身障生整體學習及生活適應狀況
七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力障礙學生點字書製作 2. 聯繫資源教室新生所屬學校之老師，進行轉銜服務，了解障礙情形與協助注意事項 3. 特殊教育通報網上資源教室學生資料之整理與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輔導人員不定期參加專業相關在職進修 5. 擬定下一學期資源教室活動 6. 關心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狀況
八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特殊教育通報網接收及建檔新生入學資料 2. 協助資源教室學生申請教育部鑑定 3. 聯繫資源教室新生所屬學校之老師，進行轉銜服務，了解障礙情形與協助注意事項 4. 聯繫新生及家長確認入學後所需協助事項，並寄送入學後須填寫之轉銜資料 5. 聯繫輔具中心，協助學生申請視障、肢障、聽障輔具 6. 關心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狀況 7. 新生住宿調查及協助無障礙宿舍申請
九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新生轉銜暨個別化支持會議 2. 至各系召開個別化支持會議 3. 資源教室學生本學期課表建檔 4. 聯繫語文中心、通識中心（含體育組）、各系教師，告知任課老師其授課班級有資源教室學生，請給予所需協助 5. 學生資料新增（未於通報網上之學生報部新增） 6. 資源教室學生協助同學與課業輔導申請 7. 關心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狀況 8. 輔導人員不定期參加專業相關在職進修
十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各系召開個別化支持會議 2. 於特殊教育通報網登入下年度工作計畫經費申請 3. 辦理期初聚會 4. 協助輔具申請、保養及評估 5. 召開身心障礙輔導小組會議 6. 辦理資源教室學生能力增長課程 7. 增購以利學生學習之相關教材和消耗品 8. 協助資源教室學生選課 9. 關心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狀況 10. 輔導人員不定期參加專業相關在職進修
十一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學生申請特殊考試協助（期中考） 2. 辦理全校性特殊教育系列宣導活動 3. 報教育部申請新年度資源教室工作計畫經費申請 4. 關心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狀況 5. 輔導人員不定期參加專業相關在職進修

十二月	1.辦理資源教室學生能力增長課程 2.年度經費核銷與結案工作 3.資源教室期末聚會 4.關心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狀況 5.輔導人員不定期參加專業相關在職進修
-----	------------------------------------------------------------------------------------------

三、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輔導經費

根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擬編列以下之輔導工作經費。

經常門經費	
辦理期程：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項目	補助經費運用實施計畫
協助同學工作費	1.支應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或陪讀、上課錄音、代抄筆記之工讀費用。 2.支應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執行生活照顧、休閒活動、聯誼活動、各項競賽等工讀費用。 3.其他有助於身心障礙學生適應或業務推展之事務。 4.支應二代健保所需之機關補充保險費。
教材耗材費	1.支應資源教室空間環境所需費用。 2.支應其他有益於資源教室所需設備費。 3.資源教室學生教材轉換使用。 4.支應辦理各項活動所需之耗材。
交通費	1.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活動研習、講座、就醫或參與其他有關身心障礙相關之費用。 2.相關陪同人員之交通費。
輔導人員費	1.支應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工作費用。 2.支應二代健保所需之機關補充保險費。 3.目前校內人事費緊縮，且兩位輔導員目前尚可勝任資源教室輔導工作。經本中心之評估，以不損及身心障礙學生權益為前提，擬不聘第三位輔導人員。待下一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持續增加，擬再增聘第三位輔導人員。
課業輔導工作費	1.支應身心障礙學生一對一課業課後加強輔導之鐘點費用。

	2.其他有助學生課業學習之事項。 3.支應二代健保所需之機關補充保險費。
學生輔導活動費	1.支應身心障礙學生聚餐、慶生、聯誼、迎新、送舊等社會適應活動之費用。 2.支應生涯輔導、特殊教育宣導活動、特殊教育班級輔導、輔具評估所需等活動所需費用。 3.其他有助學生參與相關社會適應活動所需費用。 4.支應二代健保所需之機關補充保險費。
會報經費	1.支應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小組各會議之費用。 2.支應輔導員參與各項研習或會議之交通費、住宿費、膳食費等差旅支出。 3.推動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性輔導會議之費用。 4.辦理輔具說明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各類有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會議。
雜支	1.為執行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需汰換、購置一萬元以下之設備。 2.其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需要彈性運用。

肆、輔導人力編制與輔導員特殊教育知能進修

根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輔導人員需依校內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聘用足夠的輔導人員，且輔導人員需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資源教室業務為主，不得挪用辦理其他單位之業務。本校秉持依法行政理念，輔導人員均專人專用。其詳細概況如下：

一、輔導人力編制

資源教室由本校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林妙容助理教授擔任計劃主持人，並聘有 2 名專任輔導員，其相關工作職掌如下：

輔導員	任期	工作內容
呂珊珊	102.8.1 至今	➤ 主責 一、生活輔導支持服務 校園無障礙空間檢視、改善與推動事項。 二、學業輔導支持服務 蒐集課表、教材補助與特殊考試申請等。 三、社會適應支持服務

		<p>(一)樂心志工慧心活動組人才招募、培訓與督導。 (二)特殊教育宣導、聯誼性活動、增能社課等。</p> <p>四、轉銜輔導支持服務 (一)新生轉銜輔導。 (二)畢業生轉銜輔導。</p> <p>五、心理輔導支持服務 (一)了解學生適應狀況。 (二)評估學生心理需求、提供服務。</p> <p>六、行政支持：定期召開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小組會議。</p> <p>➤ 行政 一、資源教室網頁管理與圖書借閱管理。 二、本中心臨時交辦業務。</p>
張滯方	100.09.01-至今	<p>➤ 主責</p> <p>一、生活輔導支持服務 (一)輔具申請與維修 (二)特殊需求住宿申請與安排協助資源。 (三)召開學生個別化支持會議。</p> <p>二、學業輔導支持服務 (一)蒐集課表、教材補助與特殊考試申請等。 (二)特殊教育獎助學金申請。 (三)學生課後輔導申請。 (四)協助選修適應體育課程。</p> <p>三、社會適應支持服務：特殊教育宣導</p> <p>四、心理輔導支持服務：了解學生適應狀況、協助轉介諮商中心。</p> <p>五、行政支持：召開特殊教育推動委員會</p> <p>➤ 行政 一、公文登記、簽辦，檔案彙整與文件上傳。 二、經費申請、控管及結算。 三、資源教室財產、無障礙交通車管理、維修。 四、工讀生之聘用及管理。 五、本中心臨時交辦業務。</p>

二、輔導員特殊教育知能進修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五項，本校鼓勵輔導員參與相關研習課程充實專業知能，並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內差旅費報支規定申請差旅費。102 年度輔導人員參與輔導知能研習之紀錄如下表：

姓名	研習日期	研習名稱	時數
呂姍姍 (新進人員)	102.08.30	中區大專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教知能研習-進階 3	6
	102.09.25	102 年度大專校院及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知能研習(南區)	6
	102.10.05	特殊教育鑑定評量研習-大學生自我傷害行為篩檢－「我的人生」量表大學版的簡介與操作	4
	102.10.05	特殊教育鑑定評量研習-自閉症光譜量表之認識與應用	4
張瀨方	102.03.22	中區大專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教知能研習(進階)	6
	102.04.26	中區大專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特教知能研習(初階)	6
	102.07.25	中區大專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教知能研習-進階 2	6
	102.07.15	102 年度大專校院及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知能研習(中區)	6
	102.08.07	102 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系統(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種子教師研習(臺南場)	7
	102.08.16	中區大專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特教知能研習(初階 3)	5
	102.08.26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研習(第一梯次-中一區)	7
	102.10.05	特殊教育鑑定評量研習-大學生自我傷害行為篩檢－「我的人生」量表大學版的簡介與操作	4
	102.10.05	特殊教育鑑定評量研習-自閉症光譜量表之認識與應用	4

三、身心障礙輔導小組會議

每學期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會召開「身心障礙輔導小組會議」，此會議由學務長召集本校行政單位主管及各系系主任共同討論，以研擬促進及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業務，且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出之需求進行跨單位的協調與合作。

伍、結語

透過全方位工作計畫之擬定與執行，本校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期能於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的過程中，尊重每位學生的個別差異並掌握機會均等的理念，讓每位學生在暨大的學習過程中，都能了解自己生命的意義及存在的價值，肯定自己、接受困難，進而享受生命的美好。

檔 號：CTA0704
保存年限：5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910
聯絡人：鄭浩宇
電 話：(02)7736789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四)字第1020157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經費收支結算表範例、103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注意事項(0157202A00_ATTCH1.pdf、0157202A00_ATTCH2.pdf、0157202A00_ATTCH3.docx，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2年9月24日臺教學(四)字第1020114877B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依前開實施要點規定期限，至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列經費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及表單報部申請。
- 三、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及輔導人員權益，103年度經費未及撥付時，本計畫案各項經費若需支付，請由各校由自有經費先行支應。
- 四、依據前開實施要點規定，請各校於102年度計畫執行結束後2個月內，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102年度工作計畫結案作業。
- 五、檢附「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



第 1 頁 共 2 頁

檔案編號：1020157202A00_ATTCH1 (020012380號)



要點」、「經費收支結算表範例」及「103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注意事項」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2/10/17
16:51:19

擬依 ~~承辦~~ 辦理，文彙圖後存查。

第一層決行

秘書長張澎方

秘書長張澎方
研習中心主任林妙容
102.10.22

學務長侯來成
102.10.22

教授吳明烈
學生事務長
102.10.23

敬會
研習處

組長林玉頌

組長林玉頌

王科星

主任王科星

秘書長莊宗憲
102.10.25

秘書長宋守中
102.10.25

教授孫同文
主任秘書
102.10.30

組長林玉龍
102.10.3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與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與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同意在學術研究領域推動下列之交流合作事項：

- 一、 在雙方具有共同興趣的領域，開展學術合作、諮詢交換、出版品交換、聯合舉辦學術會議、合作進行研究或學術成果出版，以及相關活動。
- 二、 同意雙方人員進行交流及互訪，包括雙方之研究與教學人員，以及正式註冊具有學籍之學生。

第二條 針對特定議題與計畫，雙方將另行研商以上各合作專案之執行細節，雙方將盡力提供必要支援，以協助完成上述相關活動。

第三條 本協議自簽約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五年。除非任一方於期滿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否則本協議將自每次到期日期自動延長五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人文學院院長 黃源協教授

簽章：

華中師範大學

中國農村研究院院長 徐勇教授

簽章：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与暨南国际大学人文学院

学术交流合作协议书(草案)

第一条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与暨南国际大学人文学院同意在学术研究领域推动下列之交流合作事项：

- 一、 在双方具有共同兴趣的领域，开展学术合作、咨询交换、出版品交换、联合举办学术会议、合作进行研究或学术成果出版，以及相关活动。
- 二、 同意双方人员进行交流及互访，包括双方之研究与教学人员，以及正式注册具有学籍之学生。

第二条 针对特定议题与计划，双方将另行研商以上各合作项目之执行细节，双方将尽力提供必要支持，以协助完成上述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五年。除非任一方于期满前六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否则本协议将自每次到期日期自动延长五年。

华中师范大学

中国农村研究院院长 徐勇教授

签章：

暨南国际大学

人文学院院长 黄源协教授

签章：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與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 短期研修學生協議書(草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與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為促進兩校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交流計畫：

- 第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的學習期限為一學期或一學年，包含交流學生 10 名及訪問學生若干名。
兩校二年內之短期研修學生總數以對等平衡為原則。
- 第二條 短期研修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授予學位。
- 第三條 短期研修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二、須經原屬學校相關系所認定合乎學業成績優良者；
三、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入學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四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短期研修學生研修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研修許可及其它許可文件以便短期研修學生順利抵達接待學校研修。
- 第五條 短期研修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規定，並在合於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條 交流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的學雜費，毋須繳納接待學校的研修費；惟訪問學生尚須自行繳納接待學校之研修費。
- 第七條 短期研修學生均應自行負擔食宿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證件費、簽證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及其它個人支出費用，兩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短期研修學生的住宿，並提供適當的諮詢服務和協助。
- 第八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短期研修學生有關研修、校園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協助或指導。
- 第九條 兩校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學生按時取得簽證。
- 第十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的短期研修學生的權利。遣退短期研修學生將不影響其他短期研修學生的約定。
- 第十一條 短期研修學生學習期限結束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長。
- 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二年，需經雙方書面同意修訂或終止。前揭協議書雙方如無異議，有效期則自動延長二年，並以自動延長一次為原則。兩校若中止協議書，在校就讀的短期研修學生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

華中師範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

黃源協 院長
年 月 日

徐 勇 院長
年 月 日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与暨南国际大学人文学院 短期研修学生协议书(草案)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与暨南国际大学人文学院为促进两校进一步的合作与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则下进行以下大学部学生和研究生交流计划：

- 第一条 短期研修学生的学习期限为一学期或一学年，包含交流学生 10 名及访问学生若干名。两校二年内之短期研修学生总数以对等平衡为原则。
- 第二条 短期研修学生在接待学校从事研究或修课，不授予学位。
- 第三条 短期研修学生须根据下列条件由原属学校选出：
一、须至少在原属学校修业满一年；
二、须经原属学校相关系所认定合乎学业成绩优良者；
三、须符合原属学校及接待学校的入学要求及其他规定。
- 第四条 原属学校提名的学生原则上应为接待学校所接受，但接待学校保留审查短期研修学生研修的最后决定权。接待学校须提供研修许可及其它许可文件以便短期研修学生顺利抵达接待学校研修。
- 第五条 短期研修学生必须遵守接待学校的规定，并在合于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与该校其他学生相同的待遇。
- 第六条 交流学生须在原属学校注册及负担原属学校的学杂费，毋须缴纳接待学校的研修费；惟访问学生尚须自行缴纳接待学校之研修费。
- 第七条 短期研修学生均应自行负担食宿费、旅费、书籍费、交通费、证件费、签证费、保险费、健康检查费及其它个人支出费用，两校须尽力协助安排对方短期研修学生的住宿，并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和协助。
- 第八条 接待学校须提供短期研修学生有关研修、校园生活、健康等方面的协助或指导。
- 第九条 两校将核发依法申办签证所需的文件，以保障学生按时取得签证。
- 第十条 两校保留在任何时间遣退在学业上或个人操守上违反规定的短期研修学生的权利。遣退短期研修学生将不影响其他短期研修学生的约定。
- 第十一条 短期研修学生学习期限结束后，必须返回原属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延长。
- 第十二条 本协议书自签约日起生效，有效期间为二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修订或终止。前揭协议书双方如无异议，有效期则自动延长二年，并以自动延长一次为原则。两校若中止协议书，在校就读的短期研修学生可继续完成其课程。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

暨南国际大学人文学院

徐 勇 院长
年 月 日

黄源协 院长
年 月 日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華中師範大學
辦學特色	華中師範大學為重點綜合性師範大學，是培養中、高等學校師資和其他高級專門人才的重要基地。擁有 10 餘棟現代化教學樓，建有兩座圖書館，並具有先進的“校園文獻網路化管理與服務系統”及與國際互聯的校園電腦網路。學校畢業生以過硬的思想素質、良好的業務素質以及全面的綜合素質贏得了業界的青睞，畢業生就業率在 95% 以上。
課程	<p>學校設有文學院、外國語學院、歷史文化學院、政治學研究院、政法學院、馬克思主義學院、社會學院、教育學院、管理學院、經濟管理學院、音樂學院、美術學院等 28 個學院，有文學研究所、語言研究所、中國近代史研究所、翻譯研究中心、國家數位化學習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等 60 餘個研究所和研究中心；另有漢語言文學專業、戲劇影視文學專業、漢語言專業、法學、哲學、國際政治等 66 個本科專業。</p> <p>現有國家重點學科 8 個，國家重點（培育）學科 1 個，湖北省一級重點學科 22 個；國家文理科基礎學科人才培養和科學研究基地 2 個；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1 個（數位化學習）；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 3 個（中國近代史研究所、中國農村研究院、語言與語言教育研究中心），文化部“文化產業研究中心”、國務院農村綜合改革工作小組辦公室“中國農村綜合改革創新研究中心”等部委社科重點研究基地 6 個，省級重點研究基地 8 個，教育部重點實驗室 3 個。</p>
師資	學校現有專任教師 1800 餘人，其中教授、副教授 1000 餘人，博士生導師近 300 人，人文社會科學資深教授、“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國家教學名師”、專兼職院士等 20 人。
入學資格	具普通高等學校學歷，並經高等考試錄取者。
入學方式	透過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為 4 年，授予本科學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與北京大學教育學院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與北京大學教育學院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協議書。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之方式，推動兩校交流與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教師、學生交流，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劃之推動。
- (五) 交換圖書、期刊、教材、學術資訊及教學研究等方面論文。
- (六) 其他促進雙方了解與合作之事項。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將盡可能提供與該校教職員工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換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換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六個月內或本協議書終止期限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得自動延長五年。

第五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另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之規定。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

院長

楊振昇 教授

北京大學教育學院

院長

文東茅 教授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教育学院 学术交流合作协议书(草案)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教育学院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基于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共同关切之学术领域中，藉由如下适宜之方式，推动两校交流与合作关系：

- (一) 教师与研究人员之互访。
- (二) 教师、学生交流，以促进双方教师与学生在教学研究或学习经验之分享。
- (三) 教学与研究成果信息之交流。
- (四) 学术研究计划之推动。
- (五) 交换图书、期刊、教材、学术信息及教学研究等方面论文。
- (六) 其他促进双方了解与合作之事项。

第二条 双方同意协商有关教师、研究人员及学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体学术交流所涉及之相关经费，例如来回机票、膳宿费、学费及保险事宜等，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具体学术交流中，接待学校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将尽可能提供与该校教职员工生同等之学习与研究权利。

交换人员将根据其研究计划从事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双方应事前洽订。

交换人员必须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学校之各项规定。

第三条 双方同意协商共同进行研究计划，举办学术研讨会及其他学术活动之可行性。

前项学术交流所需经费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第四条 本协议书自签署日发生效力，其有效期间为五年，如一方欲终止本协议时，应于六个月内或本协议书终止期限一年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均不声明作废的情况下，有效期得自动延长五年。

第五条 本协议书任一规定，可经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订；另未规定之学术交流与合作事项，可经双方同意后决定。

第六条 双方应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履行本协议书规定之事项，拟订具体学术交流与合作计划书。

第七条 双方应依善意履行本协议书之规定。

第八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

院长

文东茅 教授

暨南国际大学教育学院

院长

杨振升 教授

_____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北京大學教育學院
辦學特色	北京大學教育學院係大陸 985 重點大學之一，設有教育與人類發展系、教育經濟與管理系、教育技術系、教育領導與政策系四個系，高等教育科學研究所、教育經濟研究所（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兩個研究所，基礎教育與教師教育中心、中國教育與人力資源研究中心、教育領導與政策研究中心、德國研究中心、國際高等教育研究中心、數位化學習發展研究中心、企業與教育研究中心、教育資訊化國際研究中心、博士生教育研究中心等九個研究中心。現有碩士和博士研究生 300 余名，注重學生綜合素質提高和運用科學方法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歷年來培養大批優秀人才。學院承辦全國中文核心期刊、CSSCI 來源期刊《北京大學教育評論》（季刊）。
課程	<p>教育與人類發展系課程:高等教育史、高等教育基本問題專題研討（一）、高等教育基本問題專題研討（二）、質的研究設計與資料分析、教育學原理、博士生讀書課、教育社會學、教育哲學、教育政策研究、基礎教育心理學、高等教育原理、教師的反思性實踐、高等教育中的心理學問題、教育哲學專題研究、全球化與高等教育、中國近代高等教育、金融危機背景下的國際高等教育參贊論、生活教育—成功人生的基礎；</p> <p>教育技術系課程:資訊技術與高校管理、遠端教育的理論與實踐、教學設計與教學開發、網路教育資源建設、網路傳播基礎、教育技術前沿、教育技術學基礎、學習科學、教育遊戲專題、基於互聯網的教育技術研究：方法與工具、E-learning 的技術與應用、企業電子化學習與企業大學、資訊技術在教育決策中的應用、數位化學習與生存、專業文獻選讀；</p> <p>教育經濟與管理系課程:教育政策研討課、組織社會學與教育研究文獻研讀、博士生專題研討課——教育經濟研究設計、組織理論與高教管理、教育經濟學、教育研究過程及其方法、高級定量分析方法、組織理論與高教管理、教育投資分析、高等教育的多學科分析、教育導論：理論、制度與歷史、教育統計與 SPSS 應用、高等教育管理研究基礎：社會學的視角、高等教育管理實踐與理論分析：案例研究、高等教育經濟學、教育投資選擇—教育經濟與財政專題。</p>

師資	教職員工 70 人，其中專職教學科研人員 37 人，博士後 8 人。聘請有國內外著名學者 30 余人擔任名譽教授、客座教授或兼職教授。
入學資格	具普通高等學校學歷，並經高等考試錄取者。
入學方式	透過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為 4 年，授予本科學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與石河子大學師範學院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與石河子大學師範學院為促進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簽訂本協議書。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適宜之方式，推動兩校交流與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教師、學生交流，以促進雙方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或學習經驗之分享。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劃之推動。
- (五) 交換圖書、期刊、教材、學術資訊及教學研究等方面論文。
- (六) 其他促進雙方了解與合作之事項。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將盡可能提供與該校教職員工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換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換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時，應於六個月內或本協議書終止期限一年前書面通知對方，在雙方均不聲明作廢的情況下，有效期得自動延長五年。

第五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由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另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之規定。

第八條 本協議書正本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

院長

楊振昇 教授

石河子大學師範學院

院長

蔡文伯 教授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簽名處)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教育学院 学术交流合作协议书(草案)

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与暨南国际大学教育学院为促进两校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基于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共同关切之学术领域中，藉由如下适宜之方式，推动两校交流与合作关系：

- (一) 教师与研究人员之互访。
- (二) 教师、学生交流，以促进双方教师与学生在教学研究或学习经验之分享。
- (三) 教学与研究成果信息之交流。
- (四) 学术研究计划之推动。
- (五) 交换图书、期刊、教材、学术信息及教学研究等方面论文。
- (六) 其他促进双方了解与合作之事项。

第二条 双方同意协商有关教师、研究人员及学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体学术交流所涉及之相关经费，例如来回机票、膳宿费、学费及保险事宜等，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具体学术交流中，接待学校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将尽可能提供与该校教职员工生同等之学习与研究权利。

交换人员将根据其研究计划从事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双方应事前洽订。

交换人员必须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学校之各项规定。

第三条 双方同意协商共同进行研究计划，举办学术研讨会及其他学术活动之可行性。

前项学术交流所需经费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第四条 本协议书自签署日发生效力，其有效期间为五年，如一方欲终止本协议时，应于六个月内或本协议书终止期限一年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双方均不声明作废的情况下，有效期得自动延长五年。

第五条 本协议书任一规定，可经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订；另未规定之学术交流与合作事项，可经双方同意后决定。

第六条 双方应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履行本协议书规定之事项，拟订具体学术交流与合作计划书。

第七条 双方应依善意履行本协议书之规定。

第八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石河子大学师范学院

院长

蔡文伯 教授

暨南国际大学教育学院

院长

杨振升 教授

_____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签名处)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大陸地區學校簡介

學校名稱	石河子大學師範學院
辦學特色	石河子大學 2009 年進入 211 工程高校名單，目前教育學院共有教育學、學前教育、物理學、地理科學、化學、應用數學、科學教育、漢語言文學、英語、應用心理、教育技術學 11 個專業。有專業實驗室 7 個，其中，地理資訊系統綜合實驗室和物理實驗中心分別獲得中央與地方及省部專項經費資助。學院共有數學、物理、教育、地理 4 個專業資料室，藏書總量為 2.5 萬餘冊，專業期刊近 300 種。2009 年度，學院教職工發表論文 140 篇，其中 SCI 收錄 12 篇，EI 收錄 4 篇，CSSCI 收錄 2 篇，學年科研經費 84.5 萬元。
課程	2008 年底獲得教育碩士專業學位授予權。所授課程中，有兵團級精品課程 1 門，校級精品課程 1 門，校級一類課程 8 門。學院以提升教學品質為重點，儘力做好畢業論文答辯、期中教學檢視、期末考試等工作，確保教學管理，制定《關於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學品質的若干意見》，促進本科教學品質進一步提升。
師資	學院共有教職員工 185 人，其中專職教師 166 人。專職教師中，有教授 10 人，副教授 29 人，講師 99 人；其中，碩士 105 人，博士 8 人，在讀博士 10 人，在讀碩士 28 人；35 歲以下的青年教師中有 85 人取得碩士學位，占青年教師總數的 83%；現有碩士學位以上人數占專任教師總數的 68%。
入學資格	具普通高等學校學歷，並經高等考試錄取者。
入學方式	透過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
修業期限	修業期限為 4 年，授予本科學位。

附錄

- ✿ 本校推動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報告
(簡報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劉一中中心主任)

本校推動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 四省專案計畫」報告

日期：102年11月13日

單位名稱：環安衛中心

報告人：劉一中

緣起

- 有鑑於86年12月全球169國在日本京都簽署議定書，對控制溫室氣體排放行動達成協議，我國為因應國際環保潮流及高油價問題，於87年5月26日召開第一次全國能源會議，就能源政策與產業政策提出因應對策。
- 行政院於88年8月5日第二六四〇次會議核定「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具體行動方案」，具體指示規劃推動政府機關節約能源措施，以產生示範效果。
- 行政院於89年2月23日以台89經字第05556號函核定「政府機關辦公室節約能源措施」，藉由政府機關率先推動辦公室節約能源工作，產生示範效果，引導民間採行；並藉此加強節約能源教育宣導，落實全民節約能源共識。

沿革

計畫名稱

政府機關辦公室
節約能源措施

加強政府機關及學
校節約能源措施

政府機關及學校全
面節能減碳措施

政府機關及學校
四省專案計畫

89年2月23日

95年6月28日

97年8月6日

100年5月

102年4月

- 平均每人用電量
- 平均每人用油量

- 不成長為原則

- 每年用電量
- 每年用油量

- 不成長為原則並逐年檢討

- 每年用電量
- 每年用油量

- 負成長為原則
- 至104年累計總體節約能源以7%為目標

- 每年用電量
- 每年用油量
- 每年用水量

- 負成長為原則
- 以96年為基期年，並至104年總體節約10%為目標

- 每年用電量
- 每年用油量
- 每年用水量

- 負成長為原則
- 以96年為基期年，至104年，以總體節約用電10%、節約用油14%及節約用水12%為目標

節約能源目標

四省計畫總體目標

以96年為基期年，並以負成長為原則
至104年總體節約**10%**為目標

以96年為基期年，並以
負成長為原則至104年
總體節約**14%**為目標



以96年為基期年，並以
負成長為原則至104年
總體節約**12%**為目標

執行單位應擴大實施公文電子化處理及逐年
減少採購公文用紙及影印用紙之數量

四省計畫年度目標

- 1.執行單位以每年負成長1%為原則
- 2.至104年EUI降至該分類基準值以下

用電



用水



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2%為原則

用油



執行單位每年用油量以較前一年減少1%為原則

用紙



執行單位應擴大實施公文電子化處理及逐年減少採購公文用紙及影印用紙之數量

四省專案

評比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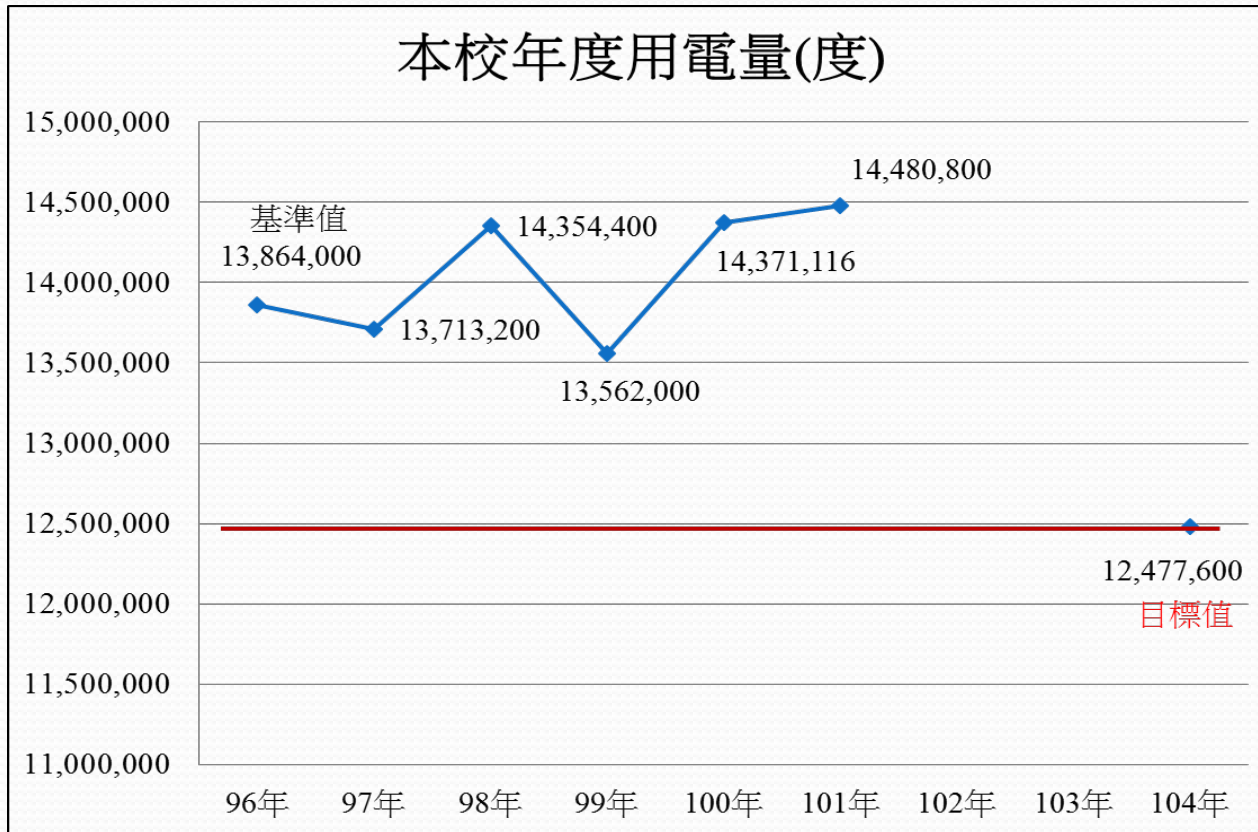
- 經濟部彙整各執行單位前一年度用電、用水、用油情形及公文線上簽核績效指標，並據以計算各執行單位之成效指標。
- 年度成效指標 = [年度用電節約率×70% + 年度用水節約率×20% + 年度用油節約率×10%]
- 依上列公式計算選出「年度進步獎」、「整體績效獎」、「執行不佳」之各3家建議名單。
- 執行單位如有創新節能減碳措施與案例，得填寫提案表送教育部彙整，函送經濟部評比「創新應用獎」，由經濟部初審選出10名，經濟部考評小組複審選出3名建議名單。
- 經濟部考評小組審查建議名單執行情形及作出審定結果，由經濟部將考評小組審定結果併同各單位四省執行成效，以及事業機構之審查結果陳報行政院核定。

獎懲機制

- 經行政院核定為「年度進步獎」、「整體績效獎」及「創新應用獎」之評比單位，由行政院頒發獎牌以資鼓勵；當年度用電、用油及用水皆負成長之獲獎單位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及學校，其相關業務主管及執行人員應予以敘獎，最高敘獎額度以嘉獎2次為原則。
- 經行政院核定為「執行不佳」評比之執行單位，由校長向教育部進行專案報告，並提出改善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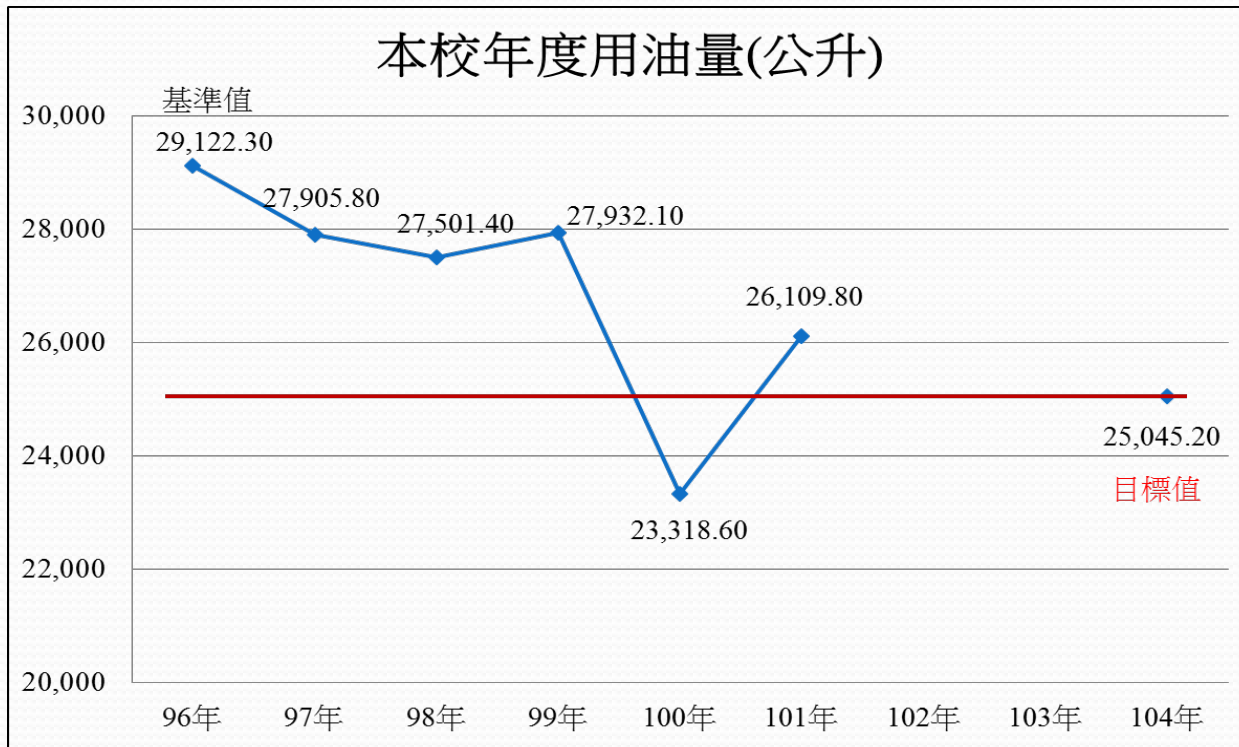
歷年節能目標執行情形

- 四省專案計畫要求：以96年為基期年，至104年總體節約用電10%為目標。
- 本校101年用電量與96年基期年比較，總體節約率為-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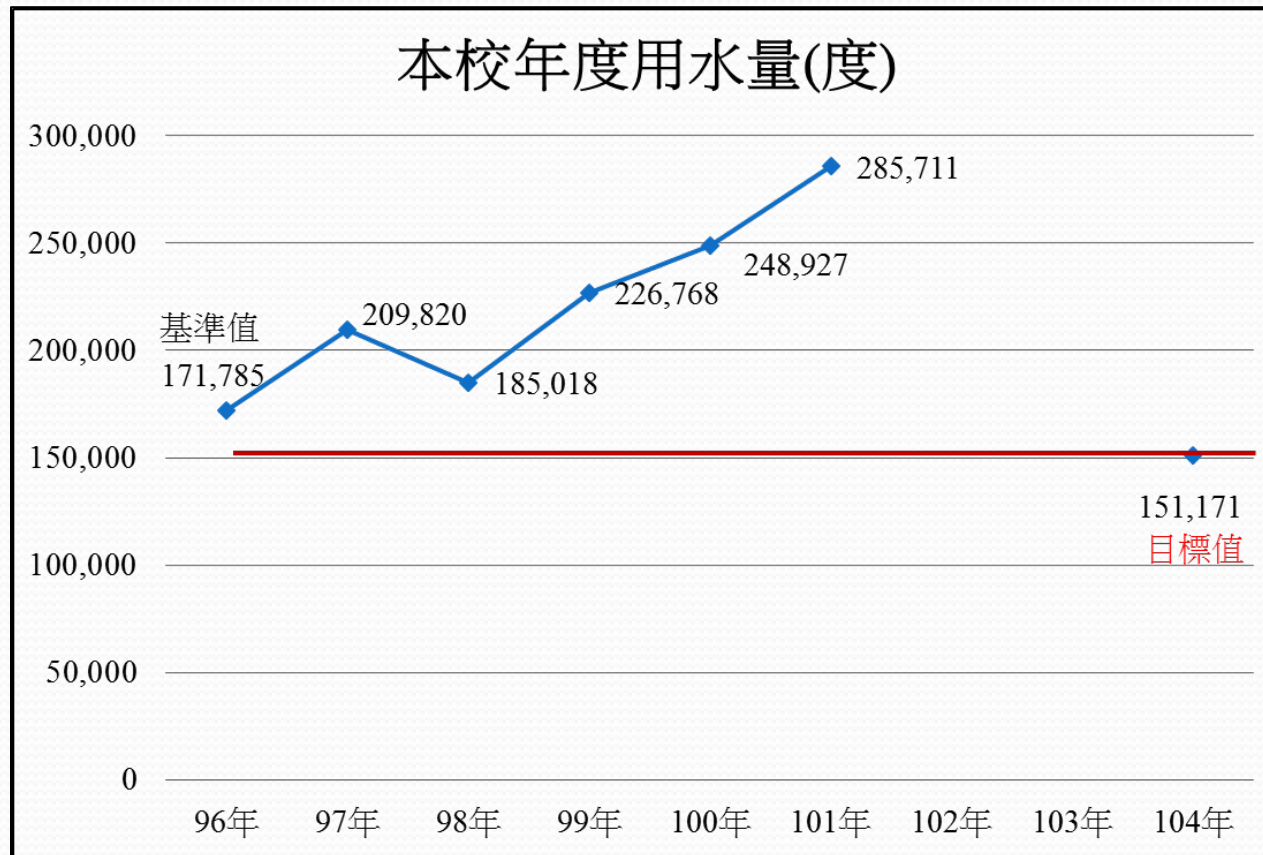
歷年節能目標執行情形

- 四省專案計畫要求：以96年為基期年，至104年總體節約用油14%為目標。
- 本校101年用油量與96年基期年比較，總體節約率為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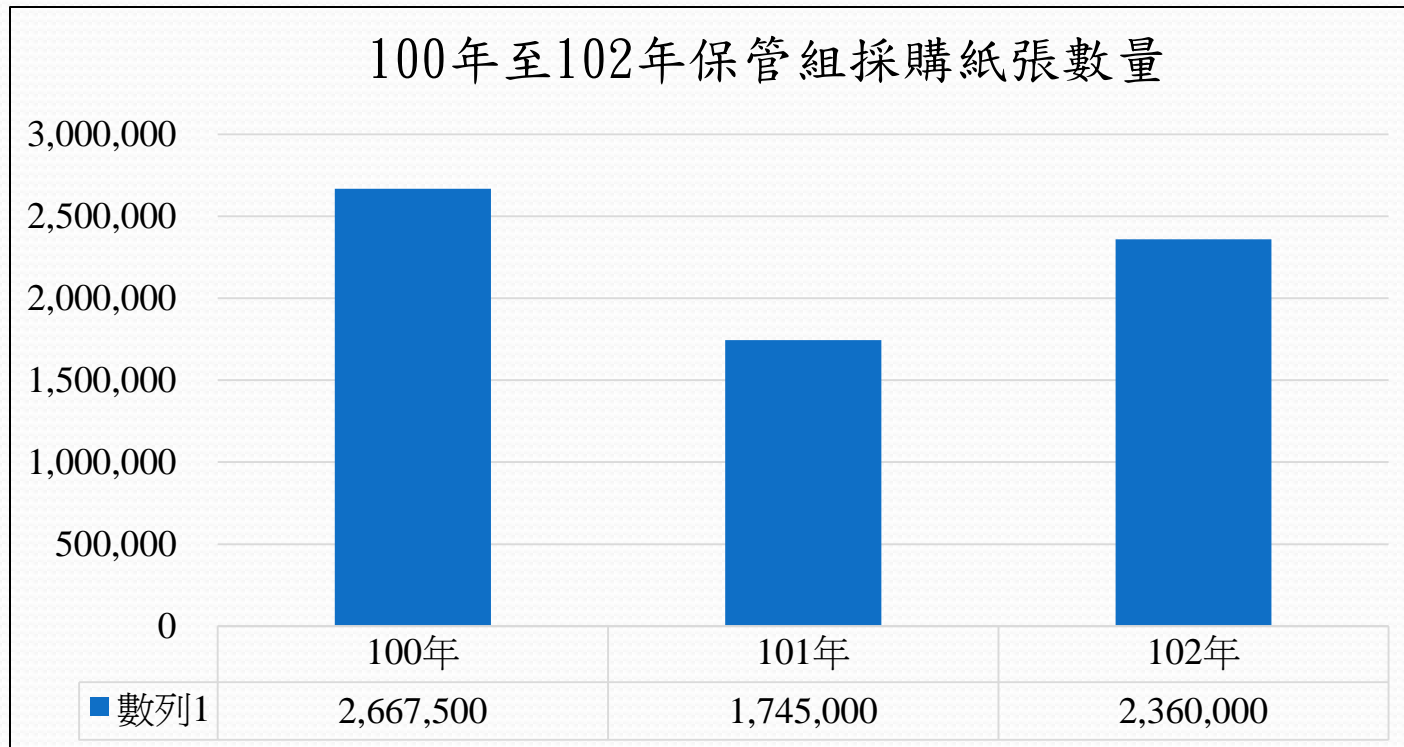
歷年節能目標執行情形

- 四省專案計畫要求：以96年為基期年，至104年總體節約用水12%為目標。
- 本校101年用水量與96年基期年比較，總體節約率為-66.3%。



歷年節能目標執行情形

- 四省專案計畫要求：擴大實施公文電子化處理及逐年減少採購公文用紙及影印用紙數量。
- 統計本校保管組採購紙張數量，近三年數量為2,667,500張、1,745,000張、2,360,000張，**102年採購數量呈現增加狀態**。



歷年單位總樓地板面積用電量

- 本校每年用電量、總樓地板面積逐年增加，但單位總樓地板面積用電量從96年81.0下降至101年68.2，遠低於同類型學校基準值94。

年度	每年用電量 (度/年)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單位總樓地板面積用電量
96	13,864,000	171,169	81.0
97	13,713,200	172,430	79.5
98	14,354,400	172,430	83.3
99	13,562,000	207,280	65.4
100	14,371,116	207,280	69.3
101	14,480,800	212,399	68.2

歷年每人每年用電量

- 本校每年用電量、教職員生人數逐年增加，但每人每年用電量從96年2,615下降至101年2,165。

年度	每年用電量 (度/年)	教職員生人數 (人)	每人每年用電量 (度/年/人)
96	13,864,000	5,301	2,615
97	13,713,200	5,724	2,396
98	14,354,400	5,992	2,396
99	13,562,000	6,354	2,134
100	14,371,116	6,558	2,191
101	14,480,800	6,688	2,165

註：教職員生人數以人事室、教務處每月通報至環安衛中心數字加總年度總數後平均計算。

歷年每人每日用水量

- 本校每人每日用水量逐年上升，至101年已超過國立一般大學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基準值108(公升/人/日)。

年度	每年用水量 (公升/年)	教職員生人數 (人)	每人每日用水量 (公升/日/人)
96	171,785,000	5,301	88.8
97	209,820,000	5,724	100.4
98	185,018,000	5,992	84.6
99	226,768,000	6,354	97.8
100	248,927,000	6,558	104.0
101	285,711,000	6,688	117.0

註：教職員生人數以人事室、教務處每月通報至環安衛中心數字加總年度總數後平均計算。

歷年節能改善措施

項目	節能設施	執行年度	費用	備註
1	科技學院三館10kWp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96	2,550,000	補助案
2	校園電力需量及用水用電自動化監控系統	96	1,900,000	補助案
3	生活污水處理中水再利用系統	96	9,848,120	補助案
4	學生宿舍熱水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	97	19,596,120	補助案
5	圖書資訊大樓空調電力照明系統	97	2,315,655	補助案
6	行政大樓空調照明動力節能管理系統	97	1,580,000	補助案
7	科技學院二、三、四館54.6kwp太陽光電系統	98	7,099,283	補助案

歷年節能改善措施

項目	節能設施	執行年度	費用	備註
8	擴充校園用水用電監控管理系統	98	747,500	補助案
9	圖書館3至5樓書庫閱讀區之傳統燈具及燈管汰換為T5省電燈具，4F、5F書庫區設置感測自動點滅照明設施	99	611,100	
10	學生宿舍夜間熄大燈管制	99	99,000	
11	實施飲水機夜間及假日節電措施共計113台飲水機	100	無	
12	戶外球場夜間照明節能措施	100	99,000	
13	圖書館101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計畫	101	680,000	補助案
14	研究生宿舍及體健中心熱水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	101	31,800,000	補助案

102年執行情形重點彙整

1. 本校節能減碳資料填報彙整及行政事務，自本(102)年2月起由環安衛中心負責辦理，指派吳佳芬先生擔任本校報請經濟部核備之能源管理人員。
2. 修正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3. 定期召開執行工作小組會議、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會議。
4. 訂定本校102年度四省年度計畫，合計有校內18個單位提出55項改善措施，預計於本年度第4次執行工作小組會議追蹤進度。

單位名稱	省電措施	省油措施	省水措施	省紙措施
通識中心體育組	6		1	
學務處住輔組	2			
圖書館	4			
計網中心	4			
環安衛中心環保組	2			
總務處事務組		3		
總務處營繕組	2			
教務處	1			1
學務處	1			
人文學院	3		1	1
管理學院	4			
教育學院	2		1	1
科技學院	1		1	1
應光系	2		1	1
應化系			1	1
電機系	1			
土木系	1		1	1
資工系	1			1
合計	37	3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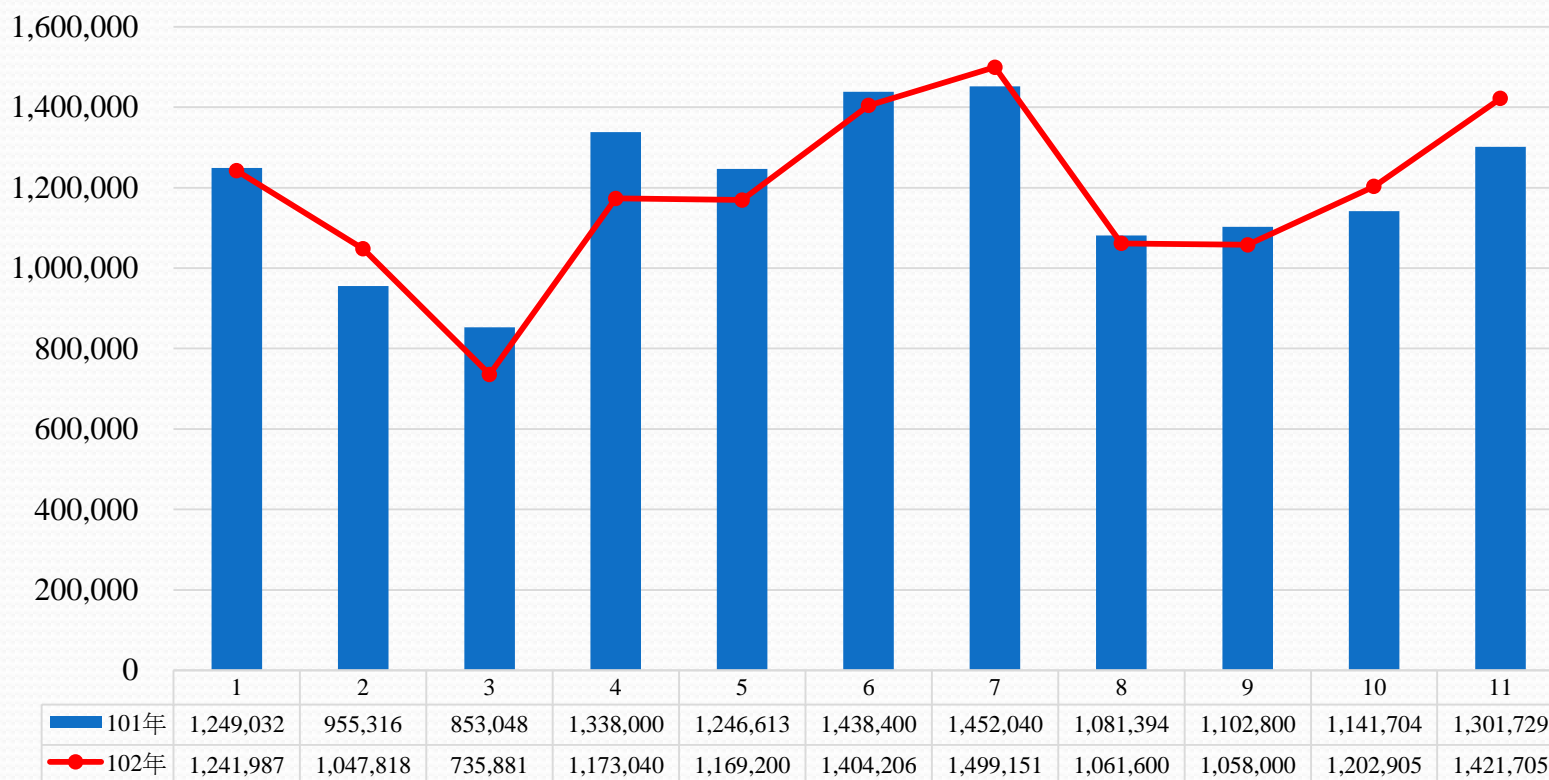
102年執行情形重點彙整

5. 訂定本校102年度節約目標：節電目標7%、節油目標5%、節水目標20%。
6. 統計分析本校每月用電量、用油量、用水量及建築物每月用電量。
7. 校驗建築物數位電錶準確性，俾利提供本校分析用電情形，擬訂節能改善措施。
8. 辦理新生節能減碳宣導。
9. 邀請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至校辦理節電輔導、節水輔導。
10. 調漲研究生宿舍冷氣計價至4元/度。

102年節能目標執行情形

- 本校102年1月至11月總用電度數比101年同期減少112,052度，**節約用電率為1.2%**，距本校102年節電目標7%有明顯差距。102年1月至11月總電費為35,308,667元，比101年同期增加1,832,174元(增加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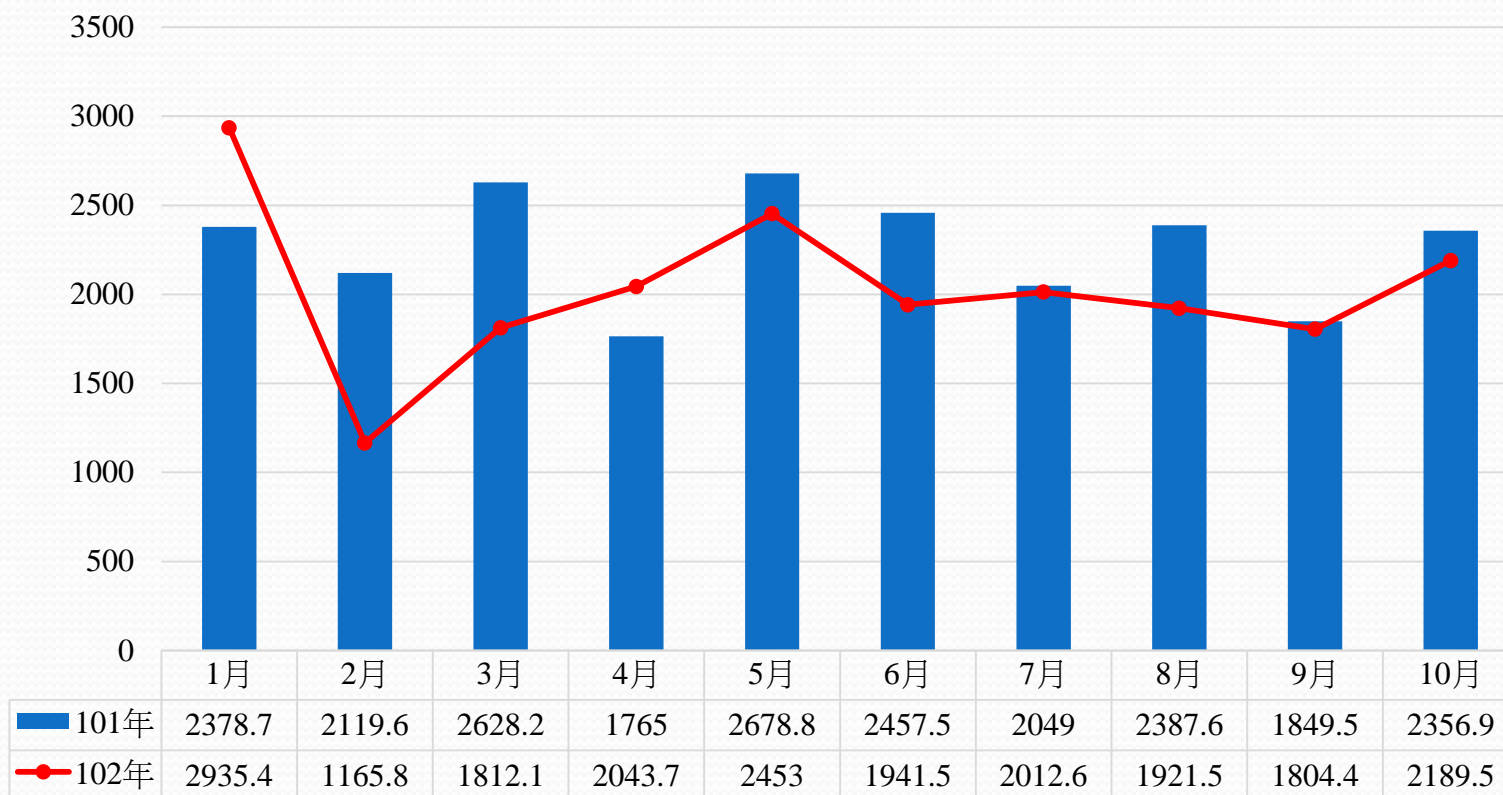
102年與101年每月用電量比較



102年節能目標執行情形

- 本校102年1月至10月總用油數比101年同期減少2391.3公升，節約用油率為10.5%，目前已達成本校102年節油目標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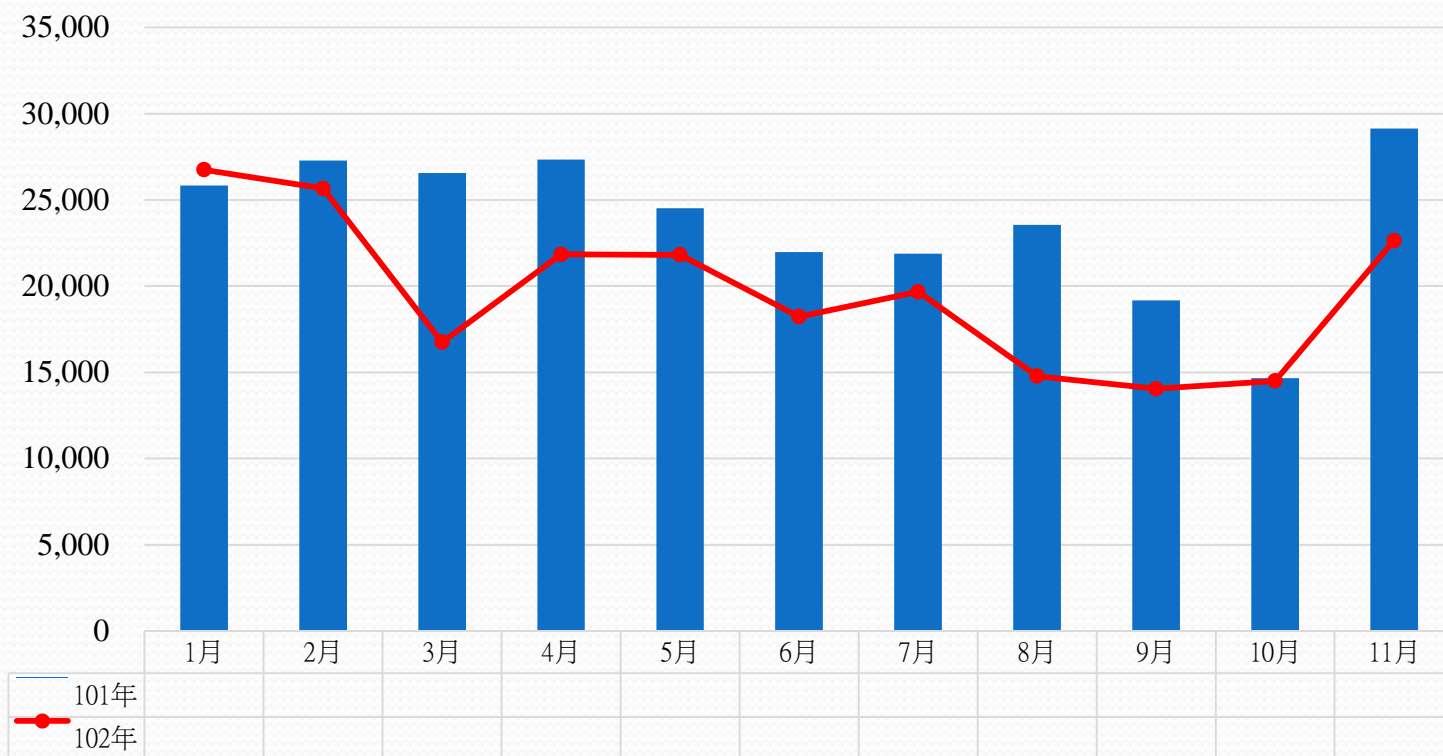
102年與101年每月用油量比較



102年節能目標執行情形

- 本校102年1月至11月總用水度數比101年同期減少45,203度，節約用水率為17.3%，距本校102年節水目標20%僅有少許差距。102年1月至11月總水費為3,441,156元，比101年同期減少897,956元(減少20.7%)。

102年與101年每月用水量比較



執行問題及建議

- 總體建議：
 - 培訓各單位節能減碳推動人員，以協助規劃及執行學校內部節能減碳相關工作。
 - 劃分各單位責任區域，安排人員定期巡視用水、用電、用油、用紙情形，減少不必要之浪費。
 - 透過會議、教育訓練、宣導活動，建立教職員生節能減碳觀念，力行節能減碳、減少浪費。
 - 本校歷年執行節能減碳業務未編列預算，無法積極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活動、張貼文宣海報等活動。
- 用電：
 - 建議編列預算執行汰舊換新，購置高效率設備汰換已屆臨使用年限設備，尤以老舊中央空調應優先汰換。
 - 建議照明燈具應積極替換成節能標章高效率照明燈具及電子式安定器。

執行問題及建議

- 用油：各單位請配合總務處訂定之公務車輛派用管理要點。
- 用水：
 - 本校目前只設置一個總用水錶，無法單獨分析建築物用水情形。
 - 建議水龍頭、蓮蓬頭加裝省水配件。
 - 各單位定期檢視責任區域之水龍頭、蓮蓬頭等用水設備是否漏水。
- 用紙：
 - 加速推行公文電子化。
 - 減少印發會議資料及紀錄。